





原件短缺

缺儀禮疑義卷38~39.

儀禮疑義卷四十

士喪禮下
篇第三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徹奠巾席俟于西房主人要節而踊

疑義注巾席俟于西房祖奠將用焉要節者來象升

大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

重南東不設于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為

神馮依之久也

疏云祖奠將用焉者以下經云祖奠將用還車還車託布奠設祖奠則布

此巾也設巾席俟祖奠在西方也按上篇徹小歛大歛奠時皆升自阼階大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今

奠在庭三升卒之事直有往來經云要節而踊明來象升大夫踊去象降婦人踊但此經直云主人要節

知有婦人踊注云猶作階升時也徹設于大夫

既夕

詒經堂

車西北... 要節踊內... 重東南... 于庭者... 南而東... 而東... 西南者... 皆經宿... 始設之... 南也... 設新奠... 設于西... 席者謂... 中席後... 此徹遷... 祖奠者... 將還遷... 車更設... 祖奠

袒

訂義注為將祖變... 袒疏下... 袒故此... 主人袒... 袒即變... 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商祝御柩

訂義注亦執功布居前為還柩為節疏云商祝御柩者謂居柩車之前却行詔傾虧使執披人知其節度... 疏亦執功布者下經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故此亦如之而執功布

乃祖

訂義注還柩鄉外為行始還柩商祝既執功布為御者始也為行始去載處

踊罷少南尚東

訂義注一人二柩還則當前東南疏前袒為祖變今既祖訖攷... 踊罷少南尚東

少南乃當之。案前束曰北而南不過一車之地故曰少以之言。則主人必在北時亦當前束也。

疑義疏經云少南鄭云則當前束南者以其車未還之時當前束近北今還車亦當前束少南。

廷華案經先言少南後云當前束謂主人少南當前束疏顛倒言之則在前束之南而不當前束矣大悞。

婦人降即位于階間。

訂義注為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疏去有時即明且遣奠行之是時也。

今此為行始也疏婦人降者以柩還鄉外階間空故婦人送。

堂上降在階間車後。向階間有柩車今還柩向外階間空一車之地故婦人降立于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此以柩將云故近之也

疑義疏上者堂上時婦人在阼階西面統于堂下男子今柩車南還男子亦在車東故婦人降亦東上統于男子也婦人不鄉車西者以車西將祖奠故辟之在車後。

廷華案婦人向在堂上西面謂向柩也據上朝夕哭婦人在堂西面南上注謂統于主人以主人在阼階下耳以在車後應南面向柩注謂東上蓋主人在東故亦統于主人耳疏不言主人而言男子男子何人而婦人何以統耶又據下記祝饌祖奠于主人之

南當前較二人在東而奠在其南則奠亦在東而不
在西婦所不在西若以柩西近階升降經由之
地故詳之非以奠在西故也

祖還車不還器

訂義注重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己南上

疏祖還車者為載時鄉北今為行始故還向南故

鄭云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不還器者鄭云器之

祝取銘置于茵

訂義注重不藏故于此移銘加于茵上疏初死為銘

祝取置于重祖廟又置于重今將行置于茵者重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藏擬埋于廟門在茵是入墻之物銘亦入墻之物故

置于茵也是以鄭云重不藏

故于此移銘加于茵上也

疏大夫三旌士

二人還重左還

訂義注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疏以車馬至中庭

為便重在門內面鄉北人在其南以左還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

訂義注亦已記可以為之奠也是之謂祖奠疏車已

為之奠也既還名之為吳本為柩設其柩未安不得設奠今車

奠者下記云先飯祖奠于主人之南，一宿之祖奠。

疑義疏謂奠以遷祖奠，車西人皆從東而來，則此要節而踊一與遷祖奠同。

廷華案祖奠據下記當在車東，遷祖奠當亦如之，以為在西非也。工按詳之。

薦馬如初

訂義注：柩動車還宜新之也。疏上已荐馬，今又荐馬者以柩車動而鄉南為

行始宜新之故，荐馬如初也。廷華案：荐以馬示將行，亦即出如初也。

賓出主人送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有司請葬期

訂義注：亦因在外位時。疏云：亦因在外位時者，亦上亦因事畢出在外位時請葬期也。

入復位

訂義注：主人也。自死至于殯，自啟至于葬，主人及兄

弟恒在內位。疏云：主人也者，以其送賓據主人今送賓，託入復位，明主人也。自死至于殯，在內位，據在殯宮中，自啟至于葬，在內位，據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內不異，故摠言之云。在內位者，始死未小斂之前，位在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若自斂之後，在廟位，亦在阼階下也。

公賵玄纁束以兩，謂芳馭反，亦馬曰賵。

訂義注：公賵，亦也。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

也疏車馬以賜施于生及送死者故云助主人送葬者也是以下云賜奠于死生兩施是也

疑義注春秋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求賜之

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繫乎疏引春秋者左氏傳哀公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注

云景曹宋元公夫人小邾女季桓子外祖母又云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

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送輿人注云輿眾也又云以肥之得脩稱甥也注云弥遠也康子父之

勇氏故稱彌甥又云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存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繫乎注云稱舉也繫馬飾繫

纓也引之者註公疏云公國君也者公及大夫皆有有賜馬助人之事

臣臣皆尊其君呼之曰公故左氏傳伯有之臣曰吾

公在壑谷今此云公則國君非大夫君也以下云主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人釋杖迎于廟門外與喪大記如此迎送者皆據國君也制謂士在家常乘之法士出使及征伐則乘駟

馬

廷華案兩馬士制疏推之四馬而仍不得士乘四馬

之証徒見支離至注所引左氏傳明云以肥之得脩

弥甥又曰不腆先人之產馬是康子自賜也與公有

賜馬助人之事無涉要之此公賜是君禮注疏乃以

臣之稱公者混之宜其舛耳

擯出者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

面及衆主人袒

既夕 詒經堂

訂義注尊言命也衆主人自若西面疏釋杖迎入是尊君命故下文
賓賄擯者出牛須注云不迎則此經皆是尊君命云
文祖嚴據二人此則衆主人亦祖亦是尊君命云
衆主人曰若西面者以其主人一人迎賓入門門東
而右其餘衆主人不迎賓明自若常位極東西面可
也知

馬入設

訂義注設于庭在重南疏以馬是庭寔故云設于庭三分庭一在南

疑義疏重南者重北陳明器下得設馬故知在重南也

廷華案雜記諸侯相賄馬在中庭此亦宜然中庭有重注以為重南是也若器明當東榮則與東壁近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北有柅車何得又有明器

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輅音路

訂義注賓使者幣玄纁也輅輅縛所以屬引柅車在

階間少前三分庭之北輅有前後疏云賓使者即士

人使弔注使士也禮使人各以其爵故知是士也云輅輅縛所以屬引者謂以木縛于柅車輅上以屬引于上而挽之故名輅縛也輅有前後者繼云前輅明有後以對前也

疑義注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于是北面致命得

鄉柅與奠疏經直云當前輅不言輅之東西及前後鄭以義言之以其馬在重南當門輅車在

階間少亦當門賓由西西北行當前輅致命明在輅西可知以當輅西經云北面致命明當奠柅之南北面是也流按下記云遂匠納車于階間是柅車

在階間也云少前者上經祖還車訖云少南婦人降
即位于階間以柩車少南是少前也云三分庭之北
者以其中庭陳明器不得在中庭故知在三分庭之
北謂三分庭在北分之北此解賓致命之處
廷華案賓入門左時柩在階間馬在重南俱正當闌
賓從馬西北行當柩之西去柩尚遠須折而東行乃
得至柩前北面致命也據疏輅縛于柩車轅上轅自
車尾貫于車前在車之中又分屬兩旁以屬引後亦
如之此前輅當指縛于轅者故當輅復正鄉柩耳是
當前輅之南也注謂賓由馬西亦當前輅之西于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北面不知賓入門左應由堂塗北行當輅西時已在
階下如何鄉柩致命注說之不合情理大槩如此且
鄉柩為致命耳鄉奠何為 又案上經少南乃指主
人少南當前輅耳注疏以柩言是牽合也且據下記
祖還車不易位則可知少進之說謬矣又士階三等
階間特此三等地耳不當以三分為說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

棧土板反注
今棧作棧

訂義注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

疏言棧明
無漆飾服

車箱疏云人哭拜者仍于門右北面

按門右北面
本無文疏蓋以

君視歛為理
或有然存之

以賓致命訖遂哭拜也云成踊者三

者三九九踊奠幣于棧者明此棧車無漆飾

疑義注六服象授人授其右也疏云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者按聘禮宰

授使者主時云同面使者在左宰在右而授其右也此車為鄉以東為左尸在車上以東為右故授左服

容授尸疏樞車即蜃車四輪迫地說詳周禮

廷華案下注以東為主人位東為左奠于左服以受

者在東且近主人也注主樞南首說故以車左為樞

之右而因以為授其右也不知樞本北首車左亦樞

之左說詳何所謂授其右乎况授由其右說本未確

與詳聘禮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樞東主人位以東藏之疏云樞東主人位者

幣在車東主人在車東故宰由主人位北而鄉左服上取幣以東藏之于內也但此時主人仍在門東北

面此位雖無主人既有定位故宰由位北而取幣不得履主人之位故由主人之北也

士受馬以出

訂義注有勇力者受馬聘禮曰皮馬相聞可也疏引聘禮

者款見此用度亦可也

疑義注此士謂胥徒之長疏受幣者宜尊受馬者宜

以其受馬故知有勇力者也若然昏禮記云士受皮注云士唱中士下士不為胥徒者彼主人親受幣明

受皮非胥徒是正士也

廷華案胥徒說之非上經已詳此士當以私臣言胥

徒無祿士之理也注以為胥徒之長考周官無所謂
胥徒之長者則其說尤不足據也

主人送于外門外拜罷入復位杖

訂義疏主人既送賓還入廟門車東復位杖也

賓賙者將命

訂義注賓卿大夫士也疏云賓卿大夫士也者以其上云君下有兄弟則此賓是

國中卿大夫士可知言將命者身不來遣使者將命告主人

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按諸本請上無出今依朱子本補之

訂義注不迎告曰孤某須疏按雜記諸侯使卿弔鄰國諸侯主人使擯者告賓

云孤某須矣故引之為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送致命如初

訂義注初公使者

主人拜于位不踊

訂義注柩車東位也疏既啟之後與在室同疏與在

按上篇始死時云庶兄弟趨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此主人亦拜于位俱是不為賓出故云與在

室同

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

訂義注賓出在外請之為其復有事疏賓既行賙訖出更請之為其

復有事也無事賓報事畢送去也

若奠

訂義注賓致可以奠也疏謂賓不辭此釋所致之物或可堪為奠于祭祝者也

廷華按奠下經所謂羊豕奠少牢故羊亦曰奠

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

疑義注士亦謂胥徒之長又復也疏以受其羊與馬同是畜類故知亦

胥徒之類但受羊不須勇力故鄭不言也

若賻賻音附

訂義注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疏貨財曰賻公羊傳文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訂義疏按春秋文五年春王使榮叔賅舍且賄傳譏

一人兼二事此賓所以兼事者彼譏一人獨行不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介各行故譏若雜記云上客弔即其介各行舍極賄

則不譏則卿大夫士禮一人行數事可也

疑義注主人出者賻主施于主人疏下經云知生者賻是施于主人也

廷華案不拜禮殺也賄奠不出賻則出者賄奠為死

者故必受于柩前賻以助生者之用不應重漬死者

門外受之若受于次者然注云出者賻主施于主人

其說若主人私已而賻貨者特正之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

訂義注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物反位反主人

之後位疏鄭知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者以主人在門東西面而云宰由主人之北鄉賓奠幣之處

既夕 詒經堂

舉幣明宰位在主人之後故得由主人之北西行是以宰位在主人之後也

若無器則梧受之梧五反

訂義注謂對相授不委地疏堂上授有並受法以其左門外若有器盛之則坐

委于地若無器則對面相授受故云教氏曰器所以梧受之梧即逆也對面相達受也

盛賻

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贈者將命

訂義注贈送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訂義注如其入告出告須疏謂如上賓賻時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也

賓奠幣如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亦于棧左服教氏曰幣亦玄纁束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陳如字劉直各反下同

訂義注陳明器之陳疏廟中惟明器于車西外或言荐或言設無言陳者故知明器也

疑義注贈無常惟玩好所有疏按下記云凡贈幣無常注云賓之贈也玩好

曰贈所有言玩好者謂生時玩好之具與死者相知皆可以贈死者故此經云若就器則坐奠于陳者就

器則是玩好之器也

廷華案就當是已成之器如上篇獻成之成不必定

善字義表的是玩好之物也注悞

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

疑義注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疏不必人意者義取孔子無必無固之言也

廷華案賓客之意必待請而後通且事之畢否主人不請安泛而知無必無固說近迂名曰雖知猶請不又幾于詐乎

兄弟賵奠可也

訂義注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疏所知許其賵不許其奠兄弟許其貳賵兼奠而上經亦賓而有賵有奠有賻三者彼亦不使並行俱見之見三禮之中有則任行其一故摠見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注賵奠于死生兩施

疏死生兩施者以下經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注云

各主于所知此賵奠不偏言 賻喪服傳云凡小功以下為兄弟既言兄弟明有服親者也知非大功以上者以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無致賵奠之法

廷華按賵以馬以助魂車奠以羊以助遣奠皆為死者而設上賵奠贈俱不出迎惟賵出注以施于生者言之是惟賻為施于生者也下經死者惟言贈蓋文不具非死者第有贈也注因下止言贈賻而不言賵

奠遂以死生兩施為說不知賸死者曰賵說見于穀

梁施于生者亦烏得謂之為奠耶至注以兄弟為所

既夕 詒經堂

親是也曰所親則期功之戚咸在矣疏舍期大功而專以小功以下為說蓋惑于喪服記文凡兄弟皆以小功以下解之其謬不足辨也若謂大功以上同財無致賵奠法則據上篇親者祿注謂大功以上則大功以上固有祿矣胡以獨無賵奠乎所知則賵而不奠

訂義注所知通問相知也降于兄弟疏云所知通問相知也者言所知明是朋友通問相知言降于兄弟者許贈不許奠也

疑義注奠施于死者為多故不奠

疏賵與奠皆生死兩施其奠雖兩施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施于死者為多知者以其言奠為死者而行故知于死者為多所知為疏不許行之也

廷華案賵奠俱施于死者而賵為重上先言賵後言若奠若者有無不定之辭所知疎故致其重者而略其輕者耳上注以賵奠為死生兩施此又以奠為施于死者為多是亦自知兩施之說之悞而作此調停之辭不知奠是全施于死而又不施于生胡多少之可言且其所謂奠施于死者多故不奠者是蓋以此所知為知生者也不知奠固不當施于生賵亦何嘗為生者而設耶

知死者贈知生者賵

訂義注各主于所知疏贈是施于死者故知死者行之
之贈是補主人不足施于生者
故知生者行之是
各施于所知也

書賵于方若九若七若五

訂義注方板也書賵奠賵贈之人名與其物于板每

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行並戶疏以賓客所致有
即反

賵有賵有贈有奠直云書賵者舉首而言但所送有

多少故行數不同

書遣于策

訂義注策簡也疏編連為策不編為簡故春秋
左氏傳云南史氏執簡以往遣猶

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疏一書賵云方此言書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于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

書于方以賓客贈物名字少故書于方則盡遣送死

者明器之奇并贈死者之物名字多故書之于策策

書明器之物應在上文而于此言之者遣中并有贈

物故在賓客贈賵與賵之下特書也

乃代哭如初

訂義注棺柩有時將去不忍絕聲也初謂既小斂時

疑義疏喪大記大夫以上官代哭士無官以親疏代

哭云初謂既小斂時者茲喪大記小斂之後乃代哭

初死直主人哭不絕聲士二日小斂小斂主人懈怠

既夕
詒經堂

客更代而哭也

廷華案君子有終身之喪豈小斂即有懈怠之理代哭說上篇詳之

宵為燎于門內之右

疑義注為哭者為明疏燎大燭必于門內之右門東者奠于柩車西鬼神尚幽闇不須明柩車東有主人階間有婦人故于門右照之為明而哭也

廷華案注蓋因挈壺氏有懸壺代哭水火守之語故為是說不知彼以漏水候時故必以火照之此既無壺哭者何必為明要之左右當以堂為準堂南鄉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西為右西為賓位故為燎于此安得悞西為東而又

田為之說耶奠在車西說見上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

訂義注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如初如大斂

奠時

疏知五鼎是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者以下經云羊在腓豕亦如之魚腊鮮獸皆如初與少

宰禮同故知也云如初大斂奠時者以其上遷祖奠時云如殯謂如大斂明此云如初亦如大斂在廟門

外及東方之饌也雖如大斂奠時仍不同以其大斂三鼎此則五鼎然大小斂時無黍稷朔月則有黍稷

此奠奠又無黍稷者大斂前無黍稷者以其初死至朔月乃有之故鄭注云至此乃有黍稷今奠奠更無

黍稷者以其始死至殯句故至 疏陳大遣奠之事凡

宰鼎數或多或少不同若用特豚者或一鼎或三鼎

若士冠禮醮子及昏禮盥饋并小飲之奠與朝祔之
奠皆一鼎也三鼎者昏禮同牢士喪大飲朔月遷祖
及祖奠皆三鼎而以魚腊配之是也其用少牢或三
鼎或五鼎三鼎者則有司徹云陳三鼎如初以其繹
祭殺之于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說詳五鼎者少
牢五鼎大夫之常事此奠奠士攝之奠用少牢亦五
鼎聘禮致殮眾介皆少牢亦五鼎玉藻諸侯朔月少
牢亦五鼎其用太牢者或七或九或十或十二其云
七鼎九鼎者公食大夫下大夫太牢鼎七上大夫鼎
九是也鼎十與十二者聘禮致殮于賓飪一牢鼎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羞鼎三是十二也又云上介飪一牢鼎七羞鼎三是
其十若然按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以象陰陽
鼎有十與十二者以其正鼎與陪鼎各別數則為奇
數也按九牢鼎以下于經義無涉其說亦多未合存之以考鼎數而已

疑義注士禮特牲三鼎盛奠奠加一等用少牢也疏

禮特牲三鼎者特牲饋食禮陳三鼎故知也云盛奠奠加一等用少牢也者以其常祭用特牲今大遣奠與大夫常祭用少牢同是盛此奠奠故加一等用少牢也

廷華案鄭主儀禮為侯國之禮說大夫則以為諸侯
之大夫士則為諸侯之少牢特牲分大夫士亦此
義也其說以曲禮大夫索牛士以羊豕為天子之士

大夫禮故謂諸侯大夫用少牢士用特牲此經亦鄭所謂諸侯之士禮也乃大遣奠明有少牢五鼎則其說不可通矣乃曰盛葵奠加一苜蔬亦攝以解之此即士冠禮注攝盛之說不知飾棺一貝之微鄭必不使之混于天子之元士見上飾豈牲奠大禮反可攝之蓋遁辭也要之小斂一鼎大斂三鼎遣奠五鼎五鼎為天子之士禮三鼎為諸侯之士禮合而列之以聽人之自擇又禮有隆殺五鼎則知其本分而止不當曲為之說也

其寔羊左胖

胖音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反吉祭也

疏特牲少牢吉祭皆升右胖此用左胖故云反吉祭也

疑義注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

疏既言左胖則左邊共為一段故云體不

殊骨肩骨脊骨別升則左胖仍為三段矣而云體不殊骨據脊骨以上膊膈以下共為一段得為體不殊骨也

廷華案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右胖解不升肩臂膈膊膈膊膈在解下解不升而膊膈升是去解而升膊膈也此下言解不升則亦升膊膈可知據下注謂解之如解豚據上小斂特豚四解殊肩解又兩膈及脊凡七蓋合左右言此左胖則一肩一膊膈一脊一膈凡四體注謂體不殊骨疏以左胖共為一段言之則

豚解體解外未聞有此解法也因經止言左胖似止
為一段故其說如此疏增入膊胛是矣別升說則不
可解至所謂脊脅以上膊胛以下不知其指何物言
之亦不知何以得共為一也餘詳上

解不升

解步禮反又方尔反注古文解作解

訂義注周貴肩賤解

疏按祭統云殷人貴解周人貴肩故云解不升

腸五胃五

訂義注亦盛之也

疏亦盛之者以其不用特牲而用少牢是盛奠奠按少牢用腸三胃

三今加至五亦是盛此奠也

離肺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離搯

疏此非直升腸胃又升離肺者按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注云提猶絕

也搯離之不絕中央少許使易絕以祭耳此為食而舉亦名舉肺也搯苦圭反

豕亦如之豚鮮無腸胃

訂義注豚解解之如解豚謂小斂特豚亦前肩後肫

音純又脊脅而已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患脾疏不

似人穢引之証不取腸胃之義

疑義注如之如羊左胖解不升離肺也疏豕與羊左

胖雖同仍與羊異以其羊則體不殊骨上下共為一

段此豕之左胖則為四段矣故別云豚解豚解總有

七段今取左胖仍為四段矣云亦前肩後肫脊脅而

已者鄭欲為四段與羊異也

廷華案儀禮鼎宜羊豕大概相同惟腸胃有無為異其解也六惟豚解為七體解為二十七未聞半胖全升者此經羊言左胖豕言豚解似乎羊豕各殊故注以羊為不殊骨豕為肩胛脊骨也然其于解牲之義已疏矣如小斂特豚尚四鬣而殊胎脊豈少牢盛奠而反苟簡如是耶要之經本互文見義言豕之如羊即可見羊之如豕所謂左胖離肺髀不升及肩胛脊骨一而已矣如沉于文之各見而必以左胖為不殊骨則儀禮十七篇無此解法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魚腊鮮獸皆如初

訂義注鮮新殺者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畧也教氏曰如初如殯奠魚九腊左胖髀不升也

疑義注士腊用兔疏云士腊用兔者謂此腊是其乾者云鮮新殺者二者皆用兔必知士腊用兔者雖無正文按少牢禮大夫腊用麋鄭云大夫用麋士用兔與以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此亦云士腊用兔雖不云與亦同疑可知但士腊宜小故疑用兔也

云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者以奠奠用少牢攝盛則當有膚與少牢同以豕既豚解四段喪事略則無膚者亦略之而如鮮獸也

廷華按上注既以為攝盛則少牢腊用麋此亦應用

廉注以為用兔可見攝盛之說之不足信此用兔說亦非定論

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蟬醢葵菹羸醢

雞脾臍之脾今文羸為蝸臍尺之反蝸力木反又古華反

訂義注脾析百葉也蟬步講也

云牛者彼天子禮容有牛此用少牢無牛當是羊百葉故不云牛也云蟬蟬也者即蛤也知蟬即蛤者以

周禮醢人云羸醢注云羸蛤也此注云蟬蟬也

四脾析一蟬醢二葵菹三羸醢四按周禮鄭注醢人

云細切為齍全物若牒為菹又云齍菹之稱菜肉通

又經不云菹者類皆是齍則此經云脾析者即齍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疏陳于主人之南前輅之東

廷華案此喪禮東方之饌皆先陳于東堂下南齊坵

此四豆及下四簋酒醴當亦如之至下鼎入之後始

饌于柩東也下醴酒注謂在主人之南當前輅與祖

奠同此疏謂在主人之南前輅之東則在柩東矣不

知柩東尚有祖奠烏得據設之柩東况經明言東方

而注乃云柩東不又悞東方為柩東耶

四簋棗糗栗脯

訂義注糗以豆糗粉餌

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糗糗者擣粉熬大豆為餌糗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

語經堂

糗養言粉互相足者此本一物餌言糗謂熬之而粉
之養言粉搏之而糗之此又按遺人羞有二遺糗餌及
粉養此經直言糗則舉糗以見餌而無
養故鄭云糗以豆糗粉餌也餌而志反

醴酒

疑義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
北上巾之疏鄭知義然者按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
饌以此言之還祝饌祖奠即此饌是還祖鄉外乃饌之于主
人之南自還祝饌車至此饌奠與大飲奠同二豆二簋
東方之饌亦饌于主人之南但祖奠與大飲奠同處故注云與
祖奠同在主人之南但祖奠與大飲奠同處故注云與
此奠奠四豆四簋在北方南饌四豆南饌四簋也
上者蓋兩甒在北次南饌四豆南饌四簋也
廷華案此饌設之次下記甚明則注所謂北上謂兩
簋也疏乃以兩甒在北為北上不但非此注及下記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陳器

意并與下疏醴酒在脾析南之說自為互易矣餘詳上說

訂義注明器也夜斂藏之疏陳饌已訖又陳明器也本昨夜斂通似為誤云通

斂者以其上朝祖之日已陳明器也此復陳之者由朝
祖至夜斂藏之至此厥明更陳之也○據疏則注夜

字本誤作適字不知何時改正也

滅燎執燭俠輅北面

訂義注照徹與奠奠也疏昨日朝祖日至夕云宵為燎于門內之右至此滅燎既

滅二人執燭俠輅北面一人執燭東一人在輅西輅
西者照徹祖奠輅東者照奠之饌故注云照徹與

奠奠也

賓入者拜之

疑義注明自啟至此主人無出禮疏此時有弔奠之
但在位拜之所以不出迎者既啟之後既觀尸柩不
可離位以迎賓唯有君命乃出故注云明自啟至此
主人無出禮也

廷華案上賓時主人出門可知此注疏之悞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

訂義注猶作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重東而主人

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于柩車西北亦猶

序西南疏猶作階升者謂徹小斂奠者門外盥訖入

重東主人踊亦云猶其升也亦猶序西南者此徹祖

奠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小斂大斂朔日奠設于序西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入人謂祝與執事徹祖奠者亦既盥乃入由重東而
主人踊至徹訖設柩車西北則婦人踊也

徹者東

訂義注適奠奠之饌疏以其徹訖當設奠奠故適奠
奠之饌取而設于柩車西也

疑義注由柩車北東者疏以其徹者設于柩車西北
而云徹者東若柩車南不得云徹者東故知在柩車
北東行也

廷華案柩車在階間士階三等每等一尺柩車之後
所餘不過一二尺婦人之位在焉焉得有徹者往來

之地則當序西南行當重西乃轉而由重南以適東耳其不言南行轉東蓋不勝載也故特舉其重者言之說經可微會耳若謂言東者必由車北而不由車南亦未之思耳

鼎入

訂義注舉入陳之也陳之蓋于重東北西面北上如

初疏陳之蓋于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者以其上篇小歛奠舉鼎入作階前西面錯大歛奠云舉鼎入西面北上又朔月奠云鼎入皆如初其選祖奠云東鼎皆如殯則此在作階下西面北上今此但云鼎入不言如初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既疑而知在重東西面北上者以其奠祭在室掌設者皆陳鼎于作階下西面北上大小疏以其徹者既東當設奠奠故五鼎歛故可知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皆入陳也

乃奠豆南上綉籩羸醢南北上綉

訂義注籩羸醢南辟醴酒也

疏云籩羸醢南辟醴酒也者如上所鑿則

先解脾析于西南次北脾醢次東葵菹次南羸醢陳設要方則四籩豆亦宜設于脾析已南綉之為次今不于脾析已南為次而于羸醢已南為次故知辟醴酒醴酒當設在脾析之南可知也廷華案

綉屈也四豆西列苾南而北東列由北而西四籩西

列由北而南東列由南而北皆所謂屈也

俎二以成南上不綉特鮮獸注古文

訂義注成猶併也不綉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疏知

以併不綉者若綉則宜先設羊于西南次北設豕次東設魚次之設腊今于西南設羊次北豕以魚設于

既夕 詒經堂

羊東設腊魚北還送南為始是不精也其鮮豉在
北北無偶故云特也是以鄭云不精者魚在羊東腊
在承廷華案特在腊北

醴酒在簋西北上

訂義注統于豆也疏云統于豆也者豆即脾析也以其云北上上謂二瓶醴酒繼豆言

北上故云統于豆也

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

疑義注亦以往來為節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
疏自上以來堂下設奠徹奠皆云主人要節而踊注
皆云往來為節此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為節奠
來時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而東此其饌在輅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東言由重北者亦是由前車前明器之北鄉柩車之
西設之設訖由柩車南而東者禮之常也

廷華案遺奠亦當在柩車之東注悞以為奠由重北
西疏謂奠在輅東是已而又以車西言之何也餘詳上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訂義注還重不言甸人抗重言之者重即虞將埋之
言其官使守視之抗舉也道左主人位今時有死者

鑿木置食其中樹于道側由此疏還重不言甸人者上云二人還重不言

甸人至此乃言甸人也亦重既虞將埋之者雜記文彼注云就所倚處埋之但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未虞以前以重主其神虞所以安神雖未作主初虞其神即安于寢不假重為神主引漢法

既夕 詒經堂

証重倚道左之事也

疏此將葬重及車馬等以次出之事

及變于恒出入疏云不由闈東西者重不反變于恒出入者恒出入則闈東闈西也云道

左主人位者檀弓云重主道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則重主死者故于主人之位埋之也疏

道左倚之者倚于門東北壁士大夫無木主亦初虞

即埋之

廷華案重當出自闈西如柩之升自西階門中央未

聞有出入法異于恒出入亦無理可說也道左即門

左以為主人位是矣若檀弓主道則即彼注所謂主

道烏得牽合于主人乎道左亦不應有北壁大夫士無木主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說詳

薦馬馬出自道車各泛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訂義注南上便葬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稟反古老序

泛疏上者常在前故云便其行也云行者乘車在前道稟序泛者按下記云乘車載檀道車載朝服稟

車載簾笠是序泛也疏云南上者謂于門外之時南上

疑義疏便其行者以葬在國北在路則南上上者常

在前

廷華案此列于門外之次門皆南鄉南上則上者常

在前其說是也但門南鄉則道或東或西不得復言

南上且葬于國北又必由東西轉而北行則前者在

既夕 詒經堂

北尤不得云在路南上上者常在前也

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

訂義注苞者象既饗而殊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脰骨

士苞三个疏个謂所苞遺奠牲體之數也雜記云遺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遺車載所苞遺奠而藏之者與遺奠天子

太牢包九个諸侯亦太牢包七个大夫亦太牢包五

个士少牢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疎苞牲

是以賓客父母所以哀父母之去也按高安朱氏曰

雜記賓客之喻乃後儒穿鑿之說非真曾子語特存

之按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乘車五

乘大夫以上乃有遣車以此而言士無遣車則所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者不載于車直持之而已士有一苞而云苞三个

疑義注脰骨象行又俎寔之終始也士苞三个前脰

折取臂膂乃到後脰折取骼格亦得俎釋三个

行鄉墻故取前脰下體行者以送之故云象行也俎

寔之終始也者此奠奠用少牢其載牲體亦當與少

牢同按少牢載俎云肩膊膂膂在俎上端為俎寔之始膂

在俎下端為俎寔之終鄭云个謂所苞遺奠則士一

苞之中有三个牲體故云前脰折取臂膂後脰折取

骼者若然大夫云遣車五乘苞五个則一苞之中有

五个五五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體前脰取臂膂後脰取骼三牲有九體又就九體折

个天子亦太牢又加以馬牲牲別有九體又就九體折

既夕 詒經堂

取胙仍有廿一節在俎則羊俎仍有兩段在豕則左
胙豚解為四段在俎今前胙折取臂膾後胙折取胙
仍有四段在俎若然羊俎有二段豕俎有四段相通
則二俎有三段在故得為俎釋三個按特牲俎釋三
个注云為改饌于西北隅遺之則此奠雖不
不改為饌西北隅留之亦為分禱五祀也

廷華案上經苞二注謂裹羊豕之肉是羊一苞豕一
苞取下體注以為胙骨教氏以為皮骨多而可久似
矣愚謂肉不宜入藏鼎寔皆骨胙又本無肉故禮有
取于此非可久之謂若象行之說則竟以牲足象父
母之行不亦舛乎至以胙骨為俎之始終疏引少牢
膾膊胙以証并以前胙取臂膾後胙取胙是三分之
數又以三牲九體折分為二十五个是五苞之數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馬牲三體足八十一個之數其支吾羅湊不過欲
申其士一苞及注士三個之說故曲折如此也然據
雜記天子太牢苞九个遣車九乘是个固以苞言而
苞以遣車為斷也士之遣車無攷然以檀弓國君七
乘大夫五乘而準以鄭賈降殺以兩之法則應三乘
若以苞數為準則上言苞二其遣車亦應二乘且據
此疏亦自謂士少牢包三個今遣奠少牢則三包三
乘亦明甚矣注意不過以此篇不言遣車故為此異
說不知上二苞之文即遣車二乘之証何必妄為之
說又五祀注卑不當以此奠餘祀之疏說非也

詳周禮喪

祝

不以魚腊

訂義注非正牲也

疏正牲謂上三牲魚腊非正牲故不以魚腊載之

行器

訂義注教氏曰器謂折及抗席抗木

疑義注曰葬行明器在道之次

疏苞牲訖明器當行鄉壙故云行器云曰

葬行明器者即下云茵苞以下是也

廷華案注疏說亦是但經不言折及抗木抗席三者

則教說是也若如注說則此器不過虛懸之目下所

謂茵苞器序送者又何物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茵苞器序送

訂義注如其陳之前後疏此直云序送者序送即上

文器西南上茵苞以下是也教氏曰此器指筭壘之

屬言送送抗席也

疑義疏此言茵苞以其為首故也

廷華案序送本合茵苞器言之疏以茵苞斷之是止

以器為序也說非不似然已遺却折及抗木抗席矣

是不若教說之確

車送

訂義注次

疏上陳明器訖次列車以送明器故云次器也

徹者出踊如初

訂義注于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

疏廟中當行者唯柩車者以其上文

明器及車馬鄉壙者皆出唯有柩車在廟未出也

疏徹者謂苞牲訖當徹去

所釋者

刪疏出廟門分禱五祀說見上

徹者出時主人踊

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筭從柩東當前東西面不命毋哭哭

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

毋音無注古文筭皆筭

訂義注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筭西面于主人之前讀

書釋筭燭在右南面炤書便也

疏經直云史請讀賵鄭知始北面請者以

其主人于車東北面所請者請于主人明史北面問之也又知在主人之前讀之對面當柩故知在主人之前面鄉柩也請訖乃西面請時及入時書在前筭在後則史西面之時筭在史南西面今燭在史北近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史炤書為便若在左則隔筭不便也疏此讀賵遣之事廷華案言賵則賵可知賵則在遣中也相止不命而自止也

讀書釋筭則坐

訂義注必釋筭者榮其多

疏榮其多者以其所賵之物言之亦得今必釋筭顯

其數者榮其多故也疏讀書者立讀之敬也釋筭者坐為釋之

便也

卒命哭滅燭書與筭執之以逆出

訂義注卒已也疏言逆出則入時長在前出時長在

後燭言滅不言出者以其燭已滅不待言燭出其人

亦出可知二華案上滅燎惟燭夾輅讀筭訖乃滅在

東者讀意則以在西者炤之卒事乃滅

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母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

滅燭出

訂義注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

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燭俠輅疏知公史是君之典禮書

者以其言公史故知君史按周禮大史小史皆掌禮則諸侯史亦掌典禮可知云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

者以其死葬之以禮是死者得禮之終事故以君史讀而成之也知燭俠輅者上陳設奠奠云執燭俠輅

北面故廷華案此命母哭與上異者藏器重且公史知也

在也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注今文無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為抑

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疏此

柩車發行之事云執功布者謂執大功之布粗者也

云以御柩執披者葬時乘車故有柩車前引柩者及

在傍執披者皆御治之故云御柩執披也道有低謂

下坂時道有仰謂上坂時傾虧謂道之兩邊在車左

右輒有高下云以布為抑揚左右之節者道有低則

抑下其布使知下坂道有仰則揚舉其布使知上坂

云左右者謂道傾虧高下則左右其布使知道之有

傾虧也若不輒下則下其布向東西邊執披者持之

西轍下則其布向西東邊執披者持之若然鄭云使引者執披者知之者執披者知其左右引者知其上下知士執披八人者按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是士執披者八人也主人袒乃行踊無筭

訂義注袒為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凡送柩者前後左右如選于袒之序疏經云乃行文承主人袒下行以行處據柩者為主柩車行主人行可知故舉柩車行也云凡送柩者先後左右如選于袒之序者上選于袒時注云主人送者丈夫由右婦人左由以服之親疎為先後各送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此送柩句墻之序故知之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出宮踊齎

訂義教氏曰出宮而踊哀親之離其室也行路不宜袒故齎

疑義注哀次疏云哀次者以經云出宮踊齎以出宮

舍之處父母生時接賓之所故主人至此感而哀此次是有踊踊訖即齎齎訖而行也故檀弓云哀次而

如之注云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是也廷華案親出不返是以痛極而踊哀次之說未免隔膜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未

訂義注邦城門也贈送也疏云邦門者按檀弓云

葬于北方。首三代之達禮也。此邦門者國城北門也。贈用玄纁束帛者。即是至壙窆訖。主人贈死者用玄纁束帛也。以其君物所重。故用之。送終也。教氏曰：至此乃贈異于臣。

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去起

訂義注：柩車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疏當時止柩車者下

記云：唯君命止柩于柩其餘則否。注云：不敢留神明此宰夫致命時柩車止也。疏此謂宰夫

將致命。主人乃去杖不哭。在廟柩車南鄉左則在東。此出出國北門。柩車鄉北左則在前輅之西也。賓由右致命則在柩車之東矣。經蓋云：左右鄭必知據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輅左右者以柩車在廟門時賓在柩車右。主人在柩車左。故知此亦當前輅左右也。

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寔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訂義注：升柩車之前寔其幣于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復位反柩車後。疏賓既致公。贈命訖。主人乃哭拜稽顙。賓乃升車寔幣于棺之蓋中。載以之壙。廷華按：平地言升謂升輅也。

疑義疏：上在廟贈幣皆奠于左。服此寔于蓋中者。彼贈幣生死兩施。故奠于左。服此贈專為死者。故寔于蓋中。若親之。然反柩車後者。上在廟位在柩車東。

此行道故亦柩車後

廷華案車蓋上不能置初故注以中言之謂蓋內也

上左服之奠不入壙此立纁入壙故奠于蓋以示意

耳如以生死言失之遠矣又注謂復位在車後以避

祖時主人在柩後為準也疏以在廟位柩車東言之

何其憤憤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

訂義注統于壙疏統于壙者對廟中南也疏此至壙

陳器及下棺送賓之事

茵先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當藉柩也

疏茵入乃後屬引下棺于其上以須藉柩故茵先入

疑義注元士則葬用軼軸加茵焉

疏元士謂天子之葬時先以軼軸

由美道入乃加茵于其上乃下棺于中知元士葬用軼軸也者按檀弓云孺子穉之喪哀公欲設撥注云撥

可撥引輪車所謂紼問于有若若曰其可也君之

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桴桴諸侯輪而設

情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窆禮之不中

者也以此言之天子諸侯殯葬皆用輅朝廟用輅不

知大夫雖殯葬不用輅朝廟亦用輅以其士殯葬不

用軼軸朝廟得用之明大夫朝廟得用輅故上注云

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大夫謂之輅以其大夫朝廟得用輅故言之也諸侯之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殯葬不用

者春秋之義王人雖微猶在諸侯之上明天子之葬

此說不知大記明云士葬用國車士皆用國車
 國車即輅此不言國車可知疏引檀弓說本與元士
 用軼軸不合乃以殯葬不用輅反証朝廟之用輅因
 以大夫殯葬不用輅朝廟用輅証士朝廟用軼軸殯
 葬不用軼軸曲折牽合于理仍未確也 又案注謂
 軼軸加茵疏謂軼軸由美道入是謂軼軸亦入壙也
 不知美道即隧隧為天子之禮諸侯尚有請而不得
 者士則安有美道容軼軸之先入且輅軸之用特以
 載柩于道喪大記所謂君葬用輅亦指行道言之如
 天子用龍輅又有隧則以輅載柩入壙足矣乃又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四碑六紼為下棺之具則輅之不入壙明矣

屬引注古文屬為燭

訂義注于是說反土活載除飾更屬引于緘耳疏云于是說載

者謂柩車至壙解說去載與披及引之等除飾者解去惟荒池細之等然後下棺云更屬引于緘耳者按喪大記云君窆以衡大夫士以咸鄭注云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今齊人謂棺束為緘以此而言則棺束若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束有前後于束末皆為緘耳以紼貫結之而下棺人君又于橫木之上以屬紼也

主人袒眾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

疑義注俠美道為位疏云美道為位者美道謂入壙道上無負土為美道天子曰隧

塗上有負土為隧僖公二十五年晉文公請隧弗許是也 疏主人袒者為下棺

變婦人不北北上亦如男子北上可知不哭者為下棺宜靜

廷華案此俠壙說非為位美道說非也說見上

乃窆主人哭踊無筭注今文窆為封

訂義注窆下棺也疏主人哭踊不言處還于壙東西面也云窆下棺者春秋謂之壙皆是下棺之名也廷華案此上當有穿壙設樽之事又喪大記注云入樽罍以護棺士二罍當在棺樽間也

罍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

訂義注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八尺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制者朝貢禮及巡狩禮皆有此文以丈八尺為制昏禮幣用二丈取成數凡禮幣皆用制者取以儉為節聘禮云釋幣制玄纁束注云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此注云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者則每一端丈八尺二端為一匹五匹合為十制也廷華案此君使宰贈之于邦門者

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即位拾踊三齎拾其業反劉其報反

訂義注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即位反位也疏卒謂贈

卒更袒拜賓云反位者反壙本體東西位其男賓在

眾主人之南女賓在眾婦之南

賓出則拜送

訂義注棺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

焉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出宮而退相揖也衰次而退
退注云此吊者思薄厚去蓬連之節也相問嘗相惠道也
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于他也相問嘗相惠道也
相見嘗執摯相見也以此而言則此經既葬而退是
相見問道之賓葬中以見上下五者去即皆拜送是
知

藏器于旁加見見賢通反

訂義注器用器後器也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
 則棺柩不復見矣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
 也內之者明君子之于事終不自逸也疏云用器即
之等後器即上甲冑干笮之屬此器中亦有樂器
不言者看文用器後器近身陳之是不自逸也
 疑義注檀弓云周人牆置翬見棺飾也疏見棺飾也
者飾則惟荒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其與棺為飾是以喪大記云飾棺者以華黼荒大
 夫畫帷畫荒士布帷布荒注云飾棺者以華黼荒大
 曠中不敬眾惡其親也此棺入墳還以帷荒加于棺
 故鄭注云及墳中也云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
 復見矣者以其唯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為見是棺柩
 不復見也引檀弓者見帷荒在棺外周人為牆若
 置翬為飾也反

廷華案見未詳據下折及抗木抗席皆加于其上則
 似非帷荒矣况荒在上帷在旁既入墳則荒可見而
 帷不可見即如疏說亦止當言荒不當兼言帷且帷
 荒亦不應入墳也陸氏德明以見為棺衣據上爰用
 夷衾疏謂夷衾隨柩入墳則陸氏說為長並存之以
 待恭至翠心下棺具非置之為飾之謂

藏筮筭于旁

疑義注于旁者在見外也不言壘甌饌相次可知四

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槨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壺

士容甌疏云于旁者在見外也者以其加見乃云藏

筮筭藏明壘甌先藏可知故云相次可知云四者兩

西而居者謂筮筭居一旁壘甌居一旁故曰兩兩而

居也云喪大記者故見槨內棺外所容寬狹得容器

物之意也廷華案熟食不宜置壙中况壙上已加見也馬得以

棺槨間之所容言之高安朱氏曰此當于穴旁穿地

藏之其說是也則此旁字與上藏器旁字不同彼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在壙中之旁此則在壙旁另掘地藏之故又于藏器
之外別言之所謂棺槨之間則自藏用器後器也

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

疑義注宜次也疏宜謂折上陳之美面向上今用即

美面向下抗席又覆之又折宜承席

後陳先用是其次也按此無大舛但支離無謂

寔土三主人拜鄉人

訂義注謝其勤勞疏按雜記云鄉人五十者泛反哭

食皆反以此而言于時主人未反哭鄉人並在故今

即位踊齎如初

訂義注哀之在斯疏云哀親之在斯者以親疏謂

既拜鄉人乃于墳本道美即位踊無筭如初也教氏

曰如初亦三拾踊廷華案將窆即袒至是乃齎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

訂義注反哭者于其祖廟疏哭者于其祖廟者下經

于殯宮適士二廟者自殯宮先朝祔後朝疏此反哭

賓弔之事反哭者拜鄉人訖反還家哭于廟教氏曰

此亦入于殯時之位廷華案反哭兼廟寢即求神者

于彼于此之義樞行自內出故由寢及廟反哭自外

入故由廟以及寢次第所當然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注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于不阼階西面西

方神位疏按檀弓云反哭于堂反諸其所作也注云

教夫人左氏云凡夫人不殯于廟者春秋之世多行

殷法不與禮合也云不于阼階西面西方神位者以

特牲少牢主人行事升降皆由阼階今不于阼階故

決之以西方神位知者特牲少牢皆布席于與殯又

在西階是西方神位主人非

行事直哭而已故就神位

廷華案檀弓注以所作為親所行禮之處主人行禮

皆于阼階西面若就西階東面而遂以反諸所作言

之誣矣要之所作之處當泛以堂言不得傳會于西

階也至主人所以升自西階東面而不由阼階西面

者蓋不忍之即立位耳神位之說無理可據殷法亦

禮注習不據也語不足辨也

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

訂義注辟主人也疏婦人不升西階故鄭云辟主人疏反哭

之禮主人男子等先入主婦婦人等後入故婦人入

丈夫在位者皆踊教氏曰以上文合此經及之則送

葬之行婦人決于衆主人明矣

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

訂義注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出即位堂上西面也

拾更音也疏按檀弓云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

親所行禮之處以婦人無外事故于饋食之處哭也但主人既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主婦等位皆在阼階上西面是以知出即位者阼階上西面也云拾更也者凡成踊而入皆主人踊主婦踊賓乃踊教氏曰入室不見故出与其夫相鄉而哭也廷華按主人止于堂主婦先入室而後止于堂男女內外所以不同也

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注古文無曰字

訂義注反而亡焉失之矣于是為甚故弔之弔者北

面主人拜于位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

疏反而亡焉云檀弓文弔者北面者以經云賓弔者升自西階即曰如之何不見弔者改面之文明北

面可知云主人拜于位者拜于西階上東面位也知者以其上經云主人升自西階東面故知東面位也鄉

飲酒鄉于主人酬賓皆于賓東主人位持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于西階東面故于東面不移

以其亦主也。氏曰此異于常吊故稽顙

人位故也。疏弔賓皆在堂下今升

廷華案眾賓之長不知所指疏謂弔者不升堂今升

堂故知眾賓之長此說未確蓋弔賓皆當升堂前不

升者以西階有殯也賓長之說徒見支離

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訂義疏此于雜記五賓當相見之賓教氏曰門廟門

遂適殯宮皆如啟位拾踊三

訂義注啟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即中庭之位疏按士

喪禮朝夕哭位云婦人即位于堂南上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啟殯時云婦人即位于如初又云主人入即位則此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啟位婦人亦即位于堂東西面主人即位于堂下直東序西面即中庭位也

兄弟出主人拜送

訂義疏丈夫婦人在殯宮拾踊既訖兄弟入門者出

主人拜而送之此兄弟者始死之時皆來臨喪殯訖

各踈其家朝夕哭則就殯所至奠開殯而來喪所至

此反哭亦各踈其家至虞卒哭祭還來預焉故喪服

小記云總小功虞卒哭則皆免是也注兄弟小功以

說見上

眾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眾主人乃就次

訂義注次行闔也疏云眾主人出門者則主人拜送

兄弟因依門外云闔門者鬼神尚

詒經堂

幽闇云次奇序也者以未虞已前仍依于初東壁下所大為序齊哀居室大功張障

疑義疏喪服傳云既虞在楹前屏此直云倚廬據主人斬衰者而言

廷華案葬日即虞此尚未虞而烏得遽以喪服傳既虞之禮言之宜與此注倚廬之說不合也乃又自為之解曰此據斬衰者言不知彼亦何嘗不據斬衰者

言即

猶朝夕哭不奠

訂義注是日也以虞易奠疏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雖也是日也以虞易奠

故不疏自啟殯以來常奠今反哭至殯宮猶朝夕哭奠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如前不奠耳廷華按教氏曰下云三虞則此朝夕哭乃指未虞以前檀弓曰既葬反日中而虞而此經于虞葬之間其言乃若是則檀弓所記其非舊制與愚謂教所疑亦是但三虞間日即虞日亦有朝夕則或指始虞之後未可知特不應置此文于三虞之前耳其最可疑者反哭後尚須行始虞之祭經遽云闔門主人就次則無事矣檀弓之說不與此各異耶要之就次及哭當指始虞之後言三虞則指虞禮既畢言文不具耳

三虞

既夕

詒經堂

訂義注虞之祭名虞安也骨肉踈于土精氣無所不
之孝子為其傍徨三祭以安之朝奠日中而虞不忍

一日離疏云虞喪祭名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皆檀弓文按彼云喪日離虞弗忍一日離也又云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喪祭則三虞也
云虞安也者主人孝子奠之時送形而往迎魂而返

恐魂神不安故設三虞以安之云骨肉踈于土精氣
無所不之者按禮弓云延陵季子葬其長子于贏博

之間既窆左袒右還其封云骨肉踈于土精氣無所不之
魂氣則無不之也是其骨肉踈于土精氣無所不之

之事言此者故見迎魂而反以虞祭安之是以鄭云
孝子為其傍徨三祭以安之云朝奠日中而虞即檀

弓所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又下
士虞記而云日中而行事是也

卒哭

訂義注卒哭三虞之後祭名疏三虞者再虞用柔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日卒哭用剛日故云卒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
哭三虞之後祭名也

祭止也教氏曰明日祔于祖故不復哭于殯

疑義注哭止惟朝夕哭而已疏始死主人在廬中

思憶則哭又有朝夕于阼階下哭至此為卒哭祭惟
有朝夕哭而已言其哀殺也然則喪有三無時哭者

始死至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廬中思憶則哭二
無時卒哭祭後惟有朝夕哭為有時至練祭之後又

止朝夕哭惟有壘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通前
為三無時之哭也檀弓云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是

據練後哭無時也

廷華案經明言卒哭注以為惟有朝夕哭疏又以為

練祭後乃止朝夕哭非屈經以泛已乎要知經所謂

卒哭謂止在殯之朝夕哭其無時之哭如故教氏所

謂祔于祖不復哭于殯也是可見注說之疏三無時

按

明日以其班祔

訂義注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祭昭

穆之次而屬之用疏次謂昭穆之次第卒哭用剛日祔

云明日以其班祔故云卒哭之明日祭名云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者以其孫祔于祖孫與祖昭

穆同故以孫連屬于祖而就祖而祭之也

儀禮疑義卷四十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儀禮疑義卷四十一士喪禮記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記

士處適寢東首于北墉下首手又反墉音庸註今文

訂義註有疾索註本云將有疾遷謂疾生于不意豈

乃寢于適室疏不疾則在燕寢有疾乃寢于適室故

之墻後大記謂之北墉下取十一月一陽生于北生

疾之所始也士喪禮論其死事故不云疾此記人記其

在也高安朱氏曰東首北墉不在疾劇而然廷華

案死于適寢以正終也然疾不必死特以適寢為致

不齊之地疾治居之取其肅清可養疾也

有疾疾者齊

齊側皆反亦又作齊

訂義註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疏齊皆在適室

廷華案適寢本致齊地居之則心志自然齊一可以

葆固神明非必變食遷坐而後為齊也下養者亦然

養者皆齊

養于反

疑義註憂也

士廷華案敖氏曰養者齊欲專心于所養其說是也是

可以見憂字之疎矣

徹琴瑟

訂義註去樂疏喪大記云疾病內外皆掃君大夫徹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縣士去琴瑟

業疏喪大記註以士為不命之士說詳上此刑

高安朱氏曰樂

散心志故徹去之

疾病內外皆掃

掃素倒反

訂義註疾甚曰病疏自清潔也

疑義註為有賓客來問也

疏為賓客自潔清也

廷華案病當潔清掃即上齊之義註以為為賓客義

胡疏耶

徹褻衣加新衣

訂義註故衣垢汙疏病者徹褻衣則生者亦去故衣

服新衣矣敖氏曰衣去褻見非上衣新者亦非上衣

疑義註為眾人穢惡之疏褻衣謂故玄端已垢汙是以徹去之加新衣者謂又加新朝服喪大記亦云徹褻衣加新衣鄭註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于正也互者褻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言新則褻衣是故玄端言褻朝服是潔不褻矣各舉一邊而言明皆有兼也必知褻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者按司服之齊戒服玄端則疾者則養疾者皆齊明服玄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即朝服故知臨死所着新衣則朝服也故鄭云終于正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徹褻易新亦是潔清之意非為人來之謂褻衣當是近裡之衣教氏謂非上衣是也近裏易汚故更新之要之皆褻衣也玄端禮服不可以褻言私居之服冠禮疏謂有玄端深衣二種朝服則又尊矣此本喪大記註以新衣為朝服本屬臆說檀弓語亦謂生者之服與此無涉也

御者四人皆坐持禮

訂義註為不自轉側御者今時侍從之人

疏按喪大記云體一

人註云為其不能自轉側也若然四體各一人亦為不能自轉側詩云輾轉反側據身云不能自屈伸據手足二人亦侍御僕從之人終于其手也

男女改服

疑義註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主人深衣

廷華案改服有二義一為襲衣穢惡恐觸疾者一為

疾者將終不應仍着常時色衣故易之註謂為賓客

來乃為朝服深衣之說變而以常處之是何禮也

屬續以俟絕氣屬音曠續音曠

訂義註為其氣微難節也續新絮疏喪大記云續今

之新綿易動搖指口鼻之上以為俟亦二註相兼乃

具云續新絮即新絲禹貢豫州貢織續明續新綿也

高安朱氏曰人死氣絕無難辨者何必屬續况一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猶存養者方冀其生疾者亦豈以為必死今屬續以

俟氣絕是早逆其死也養者安忍此記說或非先王

之制

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

訂義註備襲疏按喪大記註云君子重終為其相襲

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于手故喪大記云其母

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僖公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寢左氏傳曰即安也

疑義疏左氏傳註云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于

婦人之手今僖公薨于小寢譏其近女室是男子不

絕于婦人

禮記卷之二十一 士喪

廷華案小寢當即天官注所謂王小寢蓋燕寢也又
夫人亦有正寢有小寢得註既悞此疏則悞又甚矣
乃行禱于五祀

訂義註畫孝子之情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

疏云畫孝子之情者死期已至必不可求死但畫孝
子之情故乃得行禱五祀望祐助者使之不死也云

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者祭法文今禱五祀
是廣博言之望助之者象其言五祀則與諸侯五祀

同則祭法云諸侯五祀是也教氏曰士得祭五祀見于此

廷華案祭法士止二祀此記則言五祀或常祀則二

行禱則五二記則各據此見言之也

乃卒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卒終也疏此始死遷尸之事

疑義疏曲禮與爾雅皆云大夫曰卒士不祿今士不

言不祿而云卒者義取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故鄭云

卒終也美言之使與大夫同稱也

廷華案據曲禮此卒字當誤不必曲為之說也若云

可與大夫同稱則曲禮之文贅矣

主人啼先弟哭

訂義註哀有甚有否于是始去冠而筭纓服深衣檀

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疏云哀有甚有否者啼
即泣也檀弓云高柴泣

血三年註二言泣無聲如血出則啼是哀之甚發聲
則氣竭而息之聲不委曲若往而不返對齊哀以下

士喪

五

宣

直哭無啼是其否也知于是始去冠而筭纁服深衣者禮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洗扱上社註云雞斯當為筭纁上社深衣之裳前是其親始死雞纁服深衣也廷華業疏謂去朝服服深衣說見上此則

設牀第當牖社下莞上簟設枕第側凡反社而甚反註古文第為茨

疑義註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社卧席疏牀至是設之者喪大記云疾病寢東首于北墉下廢牀是其始死亦因在地無牀復而不蘇乃設牀于南

牖下有枕席是病卒之間廢牀于是設之云事相變者謂疾病時去牀既死設牀是生死事相變也

疏經直云士死于適室幪用歛衾不云此等之事故

記人言之也廷華業楊氏復儀禮圖云喪大記疾病

廢牀儀禮則無然本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

第當牖夫既設牀第于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與喪大記合其說非也據檀弓曾子寢疾病樂正子

春坐于床下則曾子寢于床上廢牀之說非矣至記

所謂設牀蓋為含襲而設所謂含一床襲一床與小

斂設牀第等非常寢之牀也楊執喪大記說委曲以

求合于經悞矣高安朱先生云古者廢牀寢地謂冀

其受氣以生也夫垂死之身方保護之不暇而舉而

委之于地地氣侵沁是益其病而速之死也且斷無

將死者可藉地氣復生之理是可証舊說之謬矣

遷尸

訂義註徙于牖下也于是幪用歛衾疏云徙于牖下者即上文床第

士喪

當備者也于是無用斂衾者釋士喪禮無用斂衾之時節也

廷華案此當在復後說見上篇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選反

訂義疏云招而左者以左手執領還以左手以領招

之必用左者招魂所以求生左陽陽主生故用左也

復者士之有司者朝服左執領謂爵弁服也教氏曰

簪裳于衣故左執領右執要朝衣謂求神敬其事

廷華案招以死者之服故亦服朝服迎之

疑義註衣朝服服未可以變疏始死未可以變之服

凶服以其復所以求生也喪大記小臣復復者朝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彼言小臣據君則上下尊卑復者皆朝服也

廷華案朝服之義教說最明若如註說則常服足矣

何必朝服

楔貌如靴上兩末靴于草反註今文靴作厄

訂義註事便也疏云如靴者靴謂如馬鞅靴馬領故上兩末今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故

鄭云事便也此角和異于吉時所用也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效反註胡碗文校為枝

訂義註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

亦必戾矣疏云尸南首几兩頭各施以兩足今脚南以夾足

持几之敬側疏云使足不辟戾可以御者一人生

義禮卷之五 士喪

即床而奠當用吉器若醴若酒無中枘劉戶侯反

訂義註膈肩頭也用吉器器未變也或卒七忽無醴

用新酒疏即就也謂就此尸床而設之始死之奠其在餘

閭也歟云用吉器器未變也者謂未忍異於生故未

變至小歟奠則變器豆之等為變矣云或卒無醴用

新酒者釋經若醴若酒則用新酒居然醴俱有容有醴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妻與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則用之後則酒醴俱設歟二酒醴是也若

赴註今文訂義註赴走告也疏赴走告也者言赴取急

疏云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書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名下某是母妻長子假令長子則云長子某若母妻
則婦人不以名行直云母與妻也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訂義註別彼列尊卑也

疑義疏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者若無命夫

命婦則皆立可知尊謂命夫命婦按大記君之喪主

人主婦坐以外皆立若大夫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

皆坐以外皆立也士之喪主人父兄主婦姑姊妹皆

坐鄭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命夫命婦之外立而

不坐者此謂有命夫命婦來兄弟為士者則立若無

士喪

命夫命婦則同宗皆坐也

廷華案室中坐立說上篇案已詳之此疏謂有命夫命婦來兄弟為士者則立是以士非命夫也據周禮小司寇註以命夫命婦為大夫士不在其列余辨之已詳大畧謂典命諸侯惟不命之士不得稱命其一命之士及天子之士鄭所謂一命再命三命者皆當為命夫妻皆當是命婦不獨大夫也此疏蓋即彼註意耳若據上經始死主人坐床東疏謂此經有不命士則又以此士為不命士故在命夫婦之外耳不知不命之士惟子男有之此士禮當合王朝及五等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國言之烏得獨以子男之士為說餘詳上

尸在室有君命眾主人不出

訂義註不二主疏經直云主人惟君命出不言眾主人故記人辨之云眾主人不出在尸東耳疑義疏曾子問云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為非禮不云不二孤而其云不二主者彼廟主與喪孤相對此孤不對廟主孤亦是喪主故以主言之也
廷華按此為喪主疏牽廟主徒見支離
極者委衣于牀不坐

疑義註林高由便

疏云林高由便者曲禮云投立不跪投坐不立此委衣于牀者不坐

委之以林高亦如投立
不坐之義故云由便也

廷華案委衣原無事于坐况床西為主人位尤不當
坐床高說不可解疏以投立投坐解之終未見其有
合也由便說禮註習語又不足辨矣

其趨于室戶西北面致命

訂義註始死時也疏謂未小斂之前尸在室中戶西
故北面致命若小斂之前奉尸俛於堂前中庭北面
致命

夏祝淅米差盛之

浙西歷反差七何反又初佳反劉藏何反盛音成

訂義註差擇之疏經直云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言夏與盛之故記人言人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

抗古浪反劉音剛禮之善反

訂義註抗衾為其裸程蔽之也禮袒也袒簣去席蓋
水便廷華案抗舉也蔽也蓋二人舉衾上覆之乃浴
于衾下也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鬢無筭

鬢反古

訂義註內御女御也

疏云內御女御也者以婦人稱內故以女御為內御婦人不死

天子之故知內御女御也周禮九嬪註云天子八十一御妻亦曰女御與此別也

疑義註無筭猶丈夫之不冠也

疏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筭士喪禮

男子免不冠此婦人不筭與男子不冠同故云猶丈夫不冠也廷華案男子冠說見上篇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訂義註中帶若今之禪音昆禪音禪者鄭舉其驗而言但

男子明衣之床鄭不明言亦當與中帶相類有不同之處故別雖名中帶亦號明衣取其主潔也

疏經直云設明衣不辨男子與婦人故此記人云設

其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教氏曰明衣之制有

衣有裳婦人生時衣不殊裳故此不用明衣也中帶

未詳其制然與明衣對言其連衣裳為之歟兒壽祺

云衣裳相連恐着時長而未固或其中以帶結之故

云中帶以設衣裳歟

卒洗貝反于筭實貝柱右齧左齧筭音煩柱丁圭反齧丁干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象齒堅疏象生時齒堅疏經直云寔貝於尸左右及

中不言遠近故記人辨之云右齧左齧謂牙兩畔最

長者教氏曰柱其左右齧恐具左右齧復閉也廷華

案楔恐含時口閉而設既含則可閉矣又何以柱之

即使不閉記之可疑此亦其一

夏祝徹餘飯

訂義註徹去鬻疏經不言夏祝故記人言之廷華按

此蓋在飯尸後徹之為言鬻也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掘其勿反又掘

為

士喪

訂義註南順統于堂輪徒也疏經直云甸人掘坎于階間不辨大小故記人明之教氏曰南順矣又南其壤明掘之自北而南也

陸用塊註古文陸為役

訂義註塊塿也文孫氏塿塿土塊也釋言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訂義註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也

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疏幕布帷幕之布者

陸帶綬鄭云帷幕皆以布為之陸帶皆以繪為之以其帷幕所以張之于外恐不相勝舉故須用布鄭亦

取此文用幕布為義也故此云帷幕之布也升數未聞者以其不言疏布直云幕布故云未聞也云屬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削幅者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皆削去邊幅旁一

寸為二寸計之則此不削幅謂緣使相著還以袂二

尺二寸云長下膝者謂為此衣長至膝下云又有裳

于蔽下體深者凡為衣以其有裳故不至膝下此又

有裳而言膝下故云于蔽下體深也疏云明衣裳用幕

布則衣裳同用幕布云袂屬幅長下膝者唯據衣而

言以其下別云裳故也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蔽辟必亦反又薄歷反

訂義註不辟積也蔽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

被土疏云不辟積也者以其凡積者以裳不連衣辟積

不假上狹下寬也他服謂深衣云為汗辱是也此裳

及蔽全足此亦是不被土故引為

證也刪疏前卷後四說詳喪服

縹緋縗劉音早他計反劉羊政反

訂義註一染謂之縹今紅也飾裳在幅曰緋在下曰

縗漢時紅故舉以為况也云飾裳在幅曰緋者按深

衣云純袂純邊註云純謂緣之也緣邊衣裳之側廣

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此在幅亦衣裳之側緣註

亦如彼也下華按由疏推之則緋者裳

緇純劉純諸允反訂義註七入為緇緇黑色也飾衣曰純謂領與緇衣

以緇

疑義疏衣以緇裳以縹象天地也

廷華案象天地說解上此縹據周禮染人則紅也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何以象地蓋土旺南方說耳

設幄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擘擘烏亂反

訂義註擘掌中後節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擘

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疏手無決者以其經

決上文握手用玄纁裡長尺二寸今裏親膚據從手內

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終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

指反與繞擘者指于掌後節中教氏曰握手唯一而已與決同繫于

右手經畧于設握故記見之其法以纁裡親膚其中

央正當于掌右端掩四指之後左端在其上乃以紐

繫環將指之本而與決之繫相結于擘而連之所謂

設握乃連擊也

甸人築圻坎

訂義註築寔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圻疏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築故記人明之還使甸人染之也

隸人涇廁涇乃結反塞也

訂義註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為人復扶又往擊之又亦鬼神不用疏按周禮司隸職中其罪人也故鄭舉漢法今之位役作者也云為人復往擊之又亦鬼神不用者若然古者非直不共偪浴亦不共廁故得云死者不用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既襲宵為燎于中庭

訂義註宵夜疏士之喪死日而襲經不云中庭設燎故記人明之也

厥明滅燎陳衣

訂義註記節疏云記節者為小斂陳衣當襲之明且滅燎之時故記節正經不云故記人明也

凡絞給用布倫如朝服今文無給古

訂義註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疏言凡非一之言以其惟小斂至大斂有絞有大斂又有給故疏言類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是也教氏曰給不必言凡與絞連文耳大

士喪 十四

斂有給小斂無

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北饌于其上兩甌醴酒在在

南籩在東南順寔角解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甌北以

並籩亦如之文於解為角柶

訂義註柶今之饗也角解四木柶二素勺二為夕進

醴酒兼饌之者勺二酒醴各一也籩豆二以併則是

大斂饌也記于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四柶二

為夕進醴酒兼饌之也者以其大小斂之莫皆有醴

酒醴一解又用一柶酒用一柶計醴酒但用二解二

柶矣而解有四柶有二者朝夕酒醴及器別設不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二豆二籩故知二為大斂饌也小斂一豆二籩大斂乃有

陳之而在小斂節陳之者以其陳此籩豆之外皆與

者謂多故自小斂節內陳之取者文之義也謂同陳

華按據註疏則朝夕二籩二在斂則合大小斂二莫用

之在爨則合朝夕二籩二在斂則合大小斂二莫用

可釐用也若然則勺及豆籩亦皆應四乃不四而二

記文未免參差疑解四之四為二之候柶二之一則

始存此以備一說疏大小斂莫記經不備之事

凡籩豆實具設皆中之

訂義註籩豆偶而為具則于饌中之中之加飾也明

小斂一豆一籩不中時中解大斂對小斂之寔于堂

東不中不加飾云明小斂一豆一籩不中者以其云

籩豆耳據大斂莫二豆二籩寔與莫二處皆中明小

士喪

十五

三

疏寔具設皆中之者謂於東堂實之于奠設之二處皆中故曰中之

解俟時而酌和覆加之面柄及錯建之錯建之故反

訂義註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達日疏引檀弓

者謂時是朝夕之時必朝奠待日出夕奠復日未沒者故得父母之神隨陽而來故也。案註疏目記時

字故第以朝夕言其寔大小疏言此者恐記人怨

饌時已酌于解故記云俟時而酌也

小斂辟奠不出室辟婢亦反劉芳孟反註辟襲奠同

訂義註未忍神遠于萬之也疏云未忍神遠之也者

猶生事之不忍即為鬼神事之故奠不出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辟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于室設于序西

南疏經云小斂辟奠故知辟襲奠只為辟斂也云既

斂則不出于室設于序西南者又解襲奠不出室若

將大斂則辟小斂奠于序西南此將小斂辟奠于室

至于既小斂則亦不出于室設于序西南故言不出

室若然奠不出室為既斂而言也云事畢而去之者

斂事畢奉尸俛于堂乃去之而設小奠于尸東

廷華案襲奠說悞說見序西南本上經徹小斂奠言

之若此奠字則指始死之奠言始死奠在室內尸東

小斂時則辟之他所上經疏則以為室西南隅所謂

不出室也此註謂設于序西則出室矣疏謂序西南故不出室則尤混也張稷若云不出室設于序西南不字貫下七字其說亦是但設于序西南係不出室詔語八字無連讀之例也

無踊節

訂義註其哀未可節也

疑義疏自死至此為節賓主拾踊有三者三有踊節而云無踊節者除三者三之外其間踊皆無節即上文踊無等是也云其哀未可節也亦謂三者三之外無踊節而言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此承上當指小斂以前言之疏說未安且拾踊之外尚有要節不當止言拾踊也

既憑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髻音括

訂義註衆主人齊衰以下疏知衆主人非衆子者以衆主人齊衰以下疏小斂于戶內訖主人髻髻髮散

髮垂經不去絞帶及齊衰以下布帶事故記者言之

按喪服直經之外又有絞帶鄭註云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草帶齊衰以下用布齊衰無等皆是布帶也

大斂于阼

訂義註未忍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

階上賓之也疏云主人奉尸故鄭云未忍便離主人位

喪事所以即遠斂訖即奉尸斂于棺賓客之故檀弓云周人殯于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訂義註視斂疏文承大斂下故知大夫升為視斂也

既馮尹大夫逆降復位

訂義註中庭西面位疏知大夫位在中庭西面者上篇朝夕哭云主人入堂下直東

序西面知大夫位在其南鄉大夫與主人同西面向鄉

中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中奠而室事已疏室事已故執燭者出也

疏大斂奠時直云乃奠燭升自阼階無執燭降由主

人之北故記人云由主人之北東也

既殯主人說髦說土活反劉時悅反髦音毛註今文說皆作梳

訂義註既殯置銘于阼復位時也兒生三月鬢髮為

鬢于果反男用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為飾存之

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

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疏也者按上篇云主人

奉尸斂于棺乃蓋于阼主人復位云復位者從西階

下復阼階下位也凡說髦尊卑同皆三日知者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乃斂卒斂主人憑之喪大

人袒說髻髮以麻是尊卑同三日也必三日說髻者按禮記問喪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以髻是子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者內則文彼註云夾胸口角午達曰羈引之者證髻象幼時髻之義故云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髻所以順父母幼少之心是以辨年五十不失孺子之心者也云髻之形象未聞者按詩髻彼兩髦鄭云髻者髮至肩子事父母之飾以其云髻髻者垂之貌又云兩髦故以髮至肩解之其狀則未聞 疏此孝子衣服飲食乘車等之事教氏曰兩髦為父母俱存之故則是但當脫其二孔氏父死脫左母死脫右 疑義疏喪大記小斂主人袒說髻髻髮註云 既殯脫髦此云小蓋諸侯禮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大記主小斂此主既殯蓋各據所見言之存疑可也諸侯說無說

三日絞垂

訂義註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疏以經小斂曰要經散帶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云成服日者士禮生與來日則除死三日則經云三日成服此云三日絞垂之日也小功緦麻初即絞之不待三日也

冠六升外緝纓條屬厭緝音必劉又扶結反屬音燭厭一涉反訂義註緝謂縫者直畧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纓

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厭伏也
疏云緝謂縫着於武者古者冠吉凶皆冠武別材武
謂冠券以冠前後皆縫著于武若吉冠則從武上鄉
內縫之外緝餘在內謂之內緝若凶冠從武下鄉外縫
之謂之外緝故云外之者外其餘也云纓條屬者通
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者吉冠則纓武別
材凶冠則纓武同材以一繩從前額上以兩頭鄉項
後交通至耳各綴之于武使鄉下纓結之云屬之冠
者先為纓武訖乃後以冠屬者武故云屬也云厭伏
也者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及縫著冠冠在武下故
云厭也五服之冠皆厭但此冠上下據斬衰而言也
疏云冠六升者據斬衰者而言齊衰以下冠衰各有
差等

一衰三升

訂義註衣與裳也 裳升數同故經舉衰而通裳但其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對身首為尊故冠六升衰三升衰裳同三升也是以
吉時朝服十五升至于麻冕鄭亦為三十升布與服
解一倍而

屨外納

訂義註納收餘也 取醜惡不事飾故也 疏案屨服

斬衰而言此管屨也

杖下本竹相一也

訂義註順其性也 其疏云順其性者謂下 疏喪服為父

斬衰以直杖竹為母齊衰以削杖桐相竹皆下本謂

根本

疑義疏為父杖竹者義取父者子之天竹性自然圓

象天父子自然至孝為母杖桐者義取桐者同也同
之于父言至孝同之于父故喪服貶于父非自然之
意也

廷華按竹桐取義太鑿方圓說見喪服篇

居倚廬

訂義註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疏按喪服傳云居
倚廬既虞剪屏既練舍外寢鄭彼註云舍外寢于中
門之外屋下壘塹為之所謂聖室鄭以子夏傳以既
練居聖室而言外為中門外則初死居倚廬倚廬亦
中門可知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倚廬在東方北戶疏東方者以中門內殯宮之哭位
在作階下西面卿殯倚廬在中門

外亦東方卿殯是以主人及兄弟卿大夫外位皆西
面云北戶者以倚東壁為廬一頭至北明北戶卿陰
既虞之後柱楣剪屏
乃西卿開戶也疏外寢不塗暨所謂聖室

廷華按倚廬當在門外之東南壁下西戶近門喪服

疏以為東壁北戶舉此註為證愚辨之已詳大要為

孝子當近殯宮東壁在門外東偏去門遠北門則更

遠其說不合要皆此註悞之耳此疏謂東方者取其

卿殯并以門外哭位証之其說更舛蓋殯雖在西而

堂上之與門外之東南北相去懸絕尚何相卿之可

言况門外哭亦不皆西卿也且既以西面為卿殯則

倚廬自當正戶矣胡至既虞乃西鄉安之東方王位
故倚廬在東別為之說宜其舛耳至以間傳柱楯翦
屏為開西戶此無可據據間傳註以柱楯為舉倚廬
之木柱之于楯使稍寬明以翦屏為翦去兩戶旁兩
廂屏之餘草是翦草而非改易其戶鄉也則其說謬
矣聖室不塗墜
說詳喪服案

寢苦枕塊

苦夫占反
枕之鳩反

訂義註苦編葉塊塙也

疏云苦編葉者按爾雅白蓋謂之苦郭云白茅苦也與此

不同者彼取潔白之義此不取潔白故鄭因時人用
葉為苦而言編葉云塊塙也者亦爾雅文

疏孝子寢卧之時寢于苦以塊枕頭必寢苦者哀親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在草枕塊者哀親之在土

不說經帶

訂義註哀戚不在于安疏云不說經帶者冠哀自然

不說以其經帶之上故周公說經舉經帶而言也

哭晝夜無時

訂義註哀至則哭非必朝夕

疏此謂殯後在廬中除朝夕日哭于廬中思憶

則哭無時節故鄭云哀至則哭非必朝夕也

非喪事不言

訂義註不忘所以為親

疏云不忘所以為親者則喪事也是以曲禮云居喪未葬

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服常讀疏喪服四制云不言樂章喪事而言亦兼此也

儀禮定喪卷之十一 士喪

三

三

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則天子諸侯有臣不言而喪事得行者喪事亦不言大夫士是臣降于君言而事行若然此士禮亦據大夫士也

歆粥朝一盪未夕一盪未不食菜果歆音昌悅反

訂義註不在于飽與滋味粥麩也寔在木曰果在地

曰蕨疏按檀弓云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彼薑桂為滋味此鄭以菜藁為滋味則薑桂

之外菜果亦為滋味也云粥麩也者按爾雅麩謂粥之稀者故鄭舉其類性不能食粥者麩亦一盪米

同也云寔在木曰果在地曰蕨者按周禮九職云二曰園圃毓草木鄭云樹果曰蕨按食貨志臣瓚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在地曰蕨在樹曰果張晏又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蕨則此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蕨用臣瓚之義在木曰

果粢粟之屬在地曰蕨水穀之屬疏云不在于飽者按周禮中歲中

歲人食三鬴註云六斗四升為鬴三鬴為米米一石

九斗二升三十日之食則日食米六升四合今日食

米一盪一升有餘是在于飽

主人乘惡車註古文惡作墜

訂義註拜君命拜冢廬及有故行所乘也雜記云端

衰喪服皆無等疏主人在喪恒居廬哭泣非有此事則不行知義然也引雜記者證喪事

上下同無別義以其貴賤雖異于親一也故孝經五

疑義註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疏按中卓云王之喪

士喪

云木車蒲蔽是王始喪所以乘木車無飾與此惡車同故引之見尊卑同也

廷華按疏以惡車為王喪之木車余謂古文惡作罍是王喪之素車也據中車註以素車為白土塗車其言素車也則曰芬蔽犬禩小服皆素與此狗辟蒲蔽同則以此為木車者非也

白狗辟辟亡狄反覆苓也註古文辟為冪

訂義註未成冪狗辟覆苓力丁也以狗皮為之取其臙乃管也白於喪飾宜

疑義疏士齊車庶辟此喪車無飾故用白狗辟以覆苓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經解

廷華案此即中車所謂犬禩但彼經不言白耳疏因與齊車庶辟不同乃以喪車無飾解之若以緣純為如中車疏飾草飾素飾之屬則彼經五喪車明言飾則不可謂之無飾若以庶即飾則狗辟亦何不可謂之飾况彼經五車中藻車有庶淺禩則喪車固有庶人辟矣是何說也要之玉漆為齊車此為喪車制自不同何必強為之辭

蒲蔽

訂義註蔽藩疏藩謂車西邊禦風為藩蔽以蒲州亦無飾也

御以蒲蔽蔽則劉反劉則侯反註古文蔽作駟

禮記卷之二十一 士喪

白

三

訂義註不在馳驅蒲菽牡蒲莖也疏御謂御車者士乘惡車之時御車

用蒲菽以策馬喪中示不在於驅馳云蒲菽牡蒲莖者按宣十二年楚熊負羈四知麇知莊子以其族反

之厨武子御每射抽矢菽納諸厨武子之房杜註云菽好箭又云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註蒲楊

柳可以為箭以此而言蒲非直得策馬亦為矢

犬服

訂義註答間兵服以犬皮為之取堅也亦白疏用兵

器建之于車上答間喪家乘家車亦有兵器自衛以

白犬皮為服故云以犬皮為之取其堅故也辟亦白

者用白犬皮明此亦用白犬皮也

木館館音管註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取少聲疏其車館常用金喪用木是取少聲也

約綬約纒

訂義註約綬繩所以引升車疏知約是繩者按哀十

一年左傳云人尋約吳髮短杜註約繩也故知此約亦

為繩也平常吉時綬纒用索為之今喪中取其無飾

也故皆用繩為之也

木鑣鑣彼苗反註

訂義註亦取少聲疏平常用馬鑣以金為之今用木

故知亦取少聲也

馬不齊髦齊如字又子淺反註今文髦為毛

訂義註齊翦也

不疑義註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

素車繅音早車駝反江車漆車與疏云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駝車漆車

與按中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以乘素車哭

所乘輿車既練所乘駝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

素此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

此卒哭大功乘繅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駝車與大祥

同總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衰禮殺

故齊衰以下箭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為此義也若然

士尋常乘棧車不草挽而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則同故也

廷華按木車說見上此又徒木車推廣之不知何據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袞疏布者用金牙用木且用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袞者車裳帷於蓋弓垂之疏袞者車裳帷者按衛詩云漸車帷

裳註云帷裳童容又按中車后之翟車有容蓋容則

童容也若然則袞與幃裳及一容也故註云互相曉

也云於蓋弓垂之者按中車云皆有容蓋容蓋相將

其蓋有弓明于蓋弓垂之也

疏疏布袞在亦如之下見不與男子同

貳車白狗攝服

訂義註貳副也攝猶緣也反說縮狗皮緣服差飾疏有

者對主人服無緣此則有緣無差也

疑義疏大夫以上有貳車士卑無貳但以在喪可以副貳之車非常法

廷華按中車疏謂士無貳車余據此記說正之此疏

禮記卷之二十一 士喪 三十一

謂在喪故用之非常法不通謂彼疏作回護說非確論也

其他皆如乘車

訂義註如所乘惡車疏云其他者惟白狗攝服為異其他為惡車白狗帶以下齊衰主人惡車也

朔月童子執帚却之左手捧之

訂義註執用左手卻之示未用疏示未用者用之則用右手也疏此

饋奠掃潔之事按曲禮掃地者箕帚此直執帚不執箕者下文掃室聚諸突故不用箕也廷華按殯宮洒掃每日皆然此特以朔月見例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童子隸子弟若內豎寺人之屬疏云童子隸子弟者按桓

二年左傳云士有隸子弟服註云士卑自以其子弟為僕隸祿不足以及宗是其有隸子弟也知有內豎及寺人者士雖無臣亦有內外之言寺人奄者以通宮中之命也

廷華案灑掃弟子之職即主人之子亦為之不必定是奴隸內豎寺人尤為無謂且寺人亦不必皆童子也

從徹者而入

訂義註童子不專禮事疏接論語憲問云童子將命先生並行註引王漆無事則

立主人之南北面皆不專以禮事故從徹者而入也

比奠舉席掃室聚諸突布席如初卒奠掃者執帚垂未

未內鬢從執燭者而東比必二反突一昂

訂義註比猶先悉見也室東南隅謂之突疏按上文

童子從徹者入及此經則從執燭者出者以其入則

燭在先徹者在後出則徹者在先執燭者在後童子

常在成人之後故出入所從不同也云室中東南隅

謂之突者爾雅釋宮文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

訂義註燕養平常所用供九用養也饋朝夕食也羞

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

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于下堂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疏云燕養者謂在

所有供養之事則饋羞湯沐之饌是也如他日者今

死不忍異于生平之時也云饋朝夕食也者註鄉黨

云不時非朝夕中者或鄭云畧言亦有日中也或以死後

畧去日中直有朝夕食也知羞四時之珍異者聘禮

有禽羞劔獻聘義云時賜鄭云時賜四時珍異故知

此羞亦四時珍異也引內則者證燕養在燕寢又下

則之日數知下室日設之者言其燕養在燕寢也以下

經朔月不饋日于下室明非朔月在下室設之也以下

其燕養在燕寢中設之可知云進徹之時如其頃者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疑義註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

聽朝事疏大小斂奠朝夕奠等皆無黍稷故上篇朔

月有黍稷鄭註云于是始有黍稷唯地下室若生有黍稷今此殷奠大奠也自有黍稷故不復饋食于下室也若然大夫以上又有月奠有黍稷亦不饋食于地下室可知云地下室如今之內堂者地下室既為燕寢故鄭居漢法內堂况之云正寢聽朝事者天子諸侯路寢以聽政燕寢以燕息按王藻云朝立端夕深衣鄭註云謂大夫士也則聽私朝亦在正寢也

廷華按萬氏斯同曰諸家解燕養饋羞湯沐之饌謂正寢朝夕奠之外別有燕寢朝夕之奠若是則一時設奠而兩處矣愚竊以為不然此記所言則經文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夕奠之事故記者以一語盡之若果別有燕寢地下室之奠則經文何無一語言及今觀儀禮之所載惟至纖至屑如陳設之或左或右位次之或東或西無不一一詳列豈有如此節目而經文不一及之乎且如註疏之說朝夕之奠無黍稷地下室之奠有黍稷則地下室之禮反盛于正寢之禮禮盛則執事之奔走子孫之陳列必更有加于朝夕奠之上者何為盡畧之而不載乎輕者詳之而重者畧之亦無此作書之體也考之于禮既不合考之於經又無文而儒者乃專據其說以說禮吾誠不知其何解也後世唯溫公疑之謂

兩處饋奠甚無謂故書儀止設奠于靈座前可謂得禮之正矣然而註疏之謬寔未之覺也或者信如子言下若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當何解乎曰下室即正寢之室也謂既有朔月薦新之奠則不必有朝夕室中之奠故記人明之下室為燕寢之說不但儀禮無之即小戴禮亦無之可知為鄭賈之臆說矣是以不揣陋而辨之以質于知禮者焉其說是矣愚謂下室當即所謂小寢疏以為燕寢似亦未可遽駁但黍稷說則無理可據耳據云大小斂及朝夕奠無黍稷惟下室若生有黍稷此殷奠亦有黍稷故不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饋食于下室其說更誕若以奠當有黍稷則斂及朝夕皆應有之何必下室若以不當有黍稷則下室亦安得而有之今諸奠無黍稷而獨設于下室其迹近于暗昧死者其吐之矣安之下室之奠尚是求神于彼于此之義若誤為饋饋食而露露于黍稷之有無則不敢信也

大夫月半奠之說上篇案詳之

窆宅冢人物土

訂義註物猶相也相悉亮反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疏凡

先相乃窆之窆吉乃掘坎今直云營之不言窆宅者營之中無窆故云窆宅冢人物土是使冢人物土乃

也窆者疏此窆宅卜日之事正經窆宅之事不物土故

禮記卷之三十一 士喪

三十一

記人言之

卜曰吉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

訂義註事畢疏正經直云闔東扉主人哭不云主婦

升堂哭者皆止之事故記明之云卜曰吉宗人告從

于主婦主婦哭時堂上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堂上婦

人皆止不哭

啓之昕外內不哭

昕音欣註占文啓為開

訂義註將有事為其謹

疏不哭止謹故也既啓命哭疏自

上皆記士喪上篇事自此以下皆記此篇葬首將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殯惟言婦人不哭不言男子故記以明之云內外男

女不哭止謹故也

夷林軼軸饌于西階東

註古文軼或作拱

訂義註明階間者位近西也夷林饌于祖廟軼軸饌

于殯宮

疏註云明階間者位近西也者以正經直云階間恐正當兩階之間故記人明之以其

當殯奠位之處故夷林在西階之東還當墉軼軸 疏夷林在

祖廟軼軸在殯宮以其西階東同故併言之

疑義註一廟者于禰亦饌軼軸焉疏以其先朝禰故

至禰廟一移柩升堂明旦乃移于軼軸上載以祖廟

朝祖廟時下柩訖明日用靈車軼軸不復更用不饌

士喪

卷一

三

之故云二廟者于禩亦饌軼軸焉
廷華業軼軸以載柩故在殯宮既朝禩殯宮軼軸猶
在不必更須軼軸何必重設于禩 又案疏所謂蜃
車為柩車耳據遂師蜃車之後註云柩車四輪迫地
而行有似于蜃因取名為愚謂四輪則軼非此柩車
也似蜃之說鑿而無理何氏以蜃車為載蜃之車掌
蜃所謂共闔墻之蜃其說是也此疏蓋承誤而不知
耳

其二廟則饌于禩廟如小斂奠乃啟

訂義註祖尊禩卑也士事祖禩疏云祖尊禩卑也者故見上文朝祖時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大斂奠此朝禩如大斂奠多少不同之意疏自此盡
云士事祖禩者總上士及中士之土而言言疏自此盡
主人踊如初論上士二廟先朝禩奠設及位次之事
云其二廟則饌于祖禩者以朝禩後朝祖故先于禩
廟饌至朝設之故也云如小斂奠者則亦門外勝特
一鼎東上西斂醴酒一豆一簋之等也

疑義註上士異廟下士共廟疏云士異廟下士共廟此經而言下士異廟據經而言中士亦共廟而唯云下士者畧之其實中士亦共廟故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云官師中下之士是也共廟說詳上經祖廟節

朝于禩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
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

面象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西
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訂義註重不入者主於朝廟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

面待之便也疏此是上士二廟先朝禰之事主人東

即位柩未升之時在西階下東面北上柩升主人從

升主人已下乃即作階下西面位云婦人從升不云

主婦者以其婦人皆升故總言之云主人要節而踊

也者其祖廟在東柩入禰廟明且出門東向朝祖時

其重于柩車先東鄉祖廟便也若先在門東西面及

柩入乃迴鄉東則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便故云東面待之便

疑義疏雖言正柩于兩楹間奠位在戶牖之間則此

于兩楹間稍近西乃得當奠位亦如軼軸饌于階間

而近西然也

廷華案上註以軼軸近西以其便載矧記言西階東

故從之此只言階間疏亦為近西究其故則曰當奠

位夫奠為柩設豈有以柩設就之理即奠位在戶牖

之間是堂之中何必近西况記明言奠設柩西何必

曲為之說乎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

下

訂義註照正柩者先西見柩者後後戶豆柩者設

祖時燭亦然互記于此有疏互記于此者上適祖時直

廟直云質明滅燭不見燭之升堂不升堂此文見至
廟燭升與不升不見在道燭故云設祖時燭亦然互
記于此以其皆有在道及至廟燭升
與不升之事也 疏此燭本是殯

宮中照開殯者在道時一在柩前一在柩後今又一
升堂一在堂下

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訂義註如其降拜賓至于要節而踊不薦車不從此

行 疏不薦車不從此行者按上朝廟日即荐車此二

廟廟不從此行故不荐也。按疏祖 疏按上經云朝

祖時既正柩設徒真訖主人降拜賓至于要節而踊

故此記云如之也 教氏曰丈夫婦人皆踊言主人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省

祝及執事舉奠中席從而降柩徒序徒如初過祖註今

從

訂義註此舉過祖之序也此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徒

之中席為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中中之

凡喪自卒至殯自啟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

數亦同矣序從主人以下疏此禴奠與小斂奠同小

亦執醴先酒脯醢俎之此經亦祝及執事舉奠明此

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中中之者上正經朝祖時正

受經中之此與小斂奠同明受中可知其變同者主

人常在喪位不出唯君命乃出迎及送其變同朝此
日數亦同以其此二篇為君命乃出迎及送其變同朝此
又明日乃葬與始死日襲服亦同以其小斂又明日大斂而
殯亦同日主人主婦變服亦同以其小斂又明日大斂而
主婦自啟至葬主人主婦亦同于未變也云序從
序從主人以下者按上註云主人與男子居右婦人
居左以服與昭穆 疏此祖廟陳設既贈之事
為位是也

疑義註此謂朝禴明日 疏下文朝祖之時序從如初
朝祖與朝禴別日。知。說詳見篇首

薦乘車庶淺帶干革鞮載檀載皮弁服纓纒貝勒縣

于衡 乘繩證反後皆同鞮息列反檀之然反
縣音元下註曰鞮古文鞮為殺檀為膳

訂義註士乘棧車庶淺庶夏毛也帶覆苓玉漆同士

齊側皆車庶辟豹植直音干盾也窄矢服也鞮韉也檀

旗旌之屬貝勒貝飾勒 疏云士乘棧車者中車之文
云庶淺帶謂車前式豎者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子以庶夏皮淺毛者為帶以覆式是以詩韓奕云鞮
鞮淺鞮傳云鞮革也鞮式中也淺虎皮淺毛也鞮覆

式也引玉漆者彼註云植謂緣也士之齊車與朝車
同引之款證此庶帶亦以豹皮為緣飾貝飾勒者貝

水物故以貝飾勒 疏此并下車三乘謂葵之菟車教

氏曰士乘棧車則三車皆漆車也

疑義註通帛為檀孤卿之所建亦攝烏皮弁服者視

朝之服有干無兵有服無弓矢明不用 疏按司常云

朝之服者按此士而用檀故云亦飾烏皮弁服者視

朝之服者按此士而用檀故云亦飾烏皮弁服者視

朝之服者按此士而用檀故云亦飾烏皮弁服者視

朝之服者按此士而用檀故云亦飾烏皮弁服者視

朝之服者按此士而用檀故云亦飾烏皮弁服者視

廷華按大夫士建物此禮當是物字之誤註以為攝非也又明器皆不用不但于腹若以有干無兵有箠無弓矢為示不用則用于扞禦止言干亦未嘗有不用之義况弓矢現在用器中烏得謂有箠無弓矢又况明器本不用又何必以二物明之乎同服說詳士冠

道車載朝服

訂義註朝服日視朝之服也刪君臣同服說疑義疏緇

衣羔裘鄭註云諸侯視朝之服見上士冠篇道車

朝夕及燕出入之車疏知道車朝夕者按玉藻云朝

朝夕及燕出入之車疏知道車朝夕者按玉藻云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車又云及燕出入者謂士家游燕出入之車按周禮夏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路而言道又按司常云道

車載禮鄭註云王以朝夕燕出入與此道車同則士乘棧車與王乘象路同名道士之道車士之道車而

用朝君之服不用私朝之服攝盛也云玄衣素裳者士

冠禮云主人玄端朝服緇帶素鞶鄭註云不言衣衣象冠色則不云裳裳象鞶色可知故云玄衣素裳也

疏士乘棧車更無別車而上云乘車下云藁車此云

道車雖有用各異故有乘車道車藁車之名

廷華按周禮道僕道右即象路之僕右校人職亦以

其馬為道馬據中車象路異姓以封士安得有道車

則或同名或字悞俱未可知註乃據道僕職朝夕燕

出入之文以解之豈不誤乎。又按此及上下明明

禮記卷之五十五 士喪

三十一

三十一

三車疏謂一車疏謂一車異用遂異其名此不可解

橐車載簾笠橐古老反劉公到反簾素未反註今文橐為潦

訂義註簾笠備兩版凡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縣

于衡也疏云簾笠備兩版者按無羊詩云爾牧來思何簾何笠彼註云簾所以備雨而此并云備

兩者非直簾以御雨笠亦以備雨故都人士詩註云

笠所以非直簾以御雨不避暑是以備雨故都人士詩註云

文橐為潦者按周禮輪人為蓋鄭云禮所潦車蓋車

與若然彼註此文則為潦車者義亦通矣凡道車葉

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者以車三乘皆當有馬有

馬則有此三者但記人舉上以明下乘車云纓轡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勒縣于衡即此三者亦縣于衡可知

疑義註橐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疏橐猶散也者按上乘車

道車皆據人之乘用為名下取車上生稱則此散車

亦據人乘為號知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者按司常云

存車載旌註云存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謂王行小

田獵巡行縣鄙此散車與彼存車同是存散所乘故

與存車同解若然士亦與王同有以田以鄙者亦謂

從王以田以鄙也若止田獵自用皮弁服乘棧車

廷華案上道車本與象路同名鄭以燕出入解之猶

有因也此言橐車與存車木路渺不相接註乃以為

散車而謂之以田以御是中車職木路之文也疏因

以為木路且引司常存車載旌証之其引司常者蓋

因彼經道車存車並言故以此為木路之確証而不

知其為臆臆說也是當以蓋車之說為確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尸西南面東上卒東前而降奠席

于柩西

訂義註將于柩西當前束設之疏經載柩時不去去
奠設席之時故託人明之云將于柩西當前束設之
者經雖先云舉奠後云降席要須設席乃設奠故云
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正經云降奠當前束是也教
氏曰舉奠辟舉柩也東上統于柩也廷華按祝及執
事舉奠立俟卒束然後前後降奠于階間也此在柩
西皆陳奠皆復設于西

中奠乃墻

訂義註墻飾柩也疏正經降奠當前束箇祝飾棺不
云中奠故託人辨之中奠訖商祝乃飾棺墻即為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與棺為飾故變棺云墻也

疑義疏墻即帷茨

廷華案墻即帷也帷在四旁如墻故以墻名之茨在
上為覆不應有墻

抗木刊

刊註古文
刊為竿

訂義註剝削之

疏刊即削也而云剝者木無皮者直
削之有皮者削乃削之故兼言剝

教氏曰兩面皆刊

茵著用茶寔綏澤烏

訂義訂茶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

御濕

疏茵內非直用茅秀兼寔綏澤取其香且御
濕者以其在棺下須御濕之物故與茶皆所以

濕御

葦苞長三尺一編

訂義註用便易也疏言便易也者葦草節長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便易故也

教氏曰編者于色物宜也

管簣三其寔皆淪管古頊反簣所交反淪魚若反

訂義註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

以為敬疏經直云管三黍稷麥不辨色之所用及黍稷生熟故記人明之是以云管用管草黍稷

皆淹而漬之云未知神之所享者以其鬼神幽暗生

用食道所以為敬者按禮弓云飯用米具不用食

祖還車不易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為鄉外耳未行疏雖還車不易本位為鄉外耳還車未行者皆不易位上

經未還奉車在階間婦人在堂上還車去階間婦人

降堂下若然則是還車易位而云不易位者以其三分

其底為三位車雖去階不易位也廷華案還車當兼柩車薦車疏先專言薦車後又專言柩車未免

少混無大辨姑存之疏按正經乃祖還乘車道車葉車不便還

執披者旁四人

訂義註前後左右各二人疏前後左右各二人者前

四人兩旁則八人上

凡贈幣無常

訂義註賓之贈也贈在所有者疏云賓之贈也在所有者

儀禮卷之五十一

士喪

三十一

贈之雜佩以贈之是
贈在所有者也

疑義註玩好曰贈疏經云公賄玄纁束帛是贈有常
矣上又云賓贈奠幣如初直云奠幣如初不云物色
與多少故記人明之以其賓客非一故云凡贈幣無
常

廷華案此記言贈與賄不同賄即有常何得以例贈
玩上好說上經詳之

凡糗不煎

訂義註以膏煎之則褻非敬疏凡糗直空糗而巳不
用脂膏煎和之是以鄭
故云不煎之則褻非敬
疏正經奠奠直云四邊棗糗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栗脯不云糗之前不故記人明之此篇惟奠奠有糗
而此云凡者記人通記大夫以上也

惟君命止柩于垣其餘則否垣古
鄭反

訂義註不敢由神也垣道也曾子問曰奠既引至于

垣疏引曾子問者彼為日食此為君命雖疏正經直

云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不云止柩之事故記人明

之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由西而東

訂義註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疏云道左墓道東
者據墓南面為正

故知道左是墓道東也當是陳器之南云先至者在
東者以乘車葉車道車葉車三者次第為先後先至

為乘車也必知此車是乘車之等者以其下有柩車故知此是二等者也

疏正經直云陳器于道東西北上統于墳以其入墳

故也不云三等之車面位之事故記人明之以其不

入墳故東上不統于墳也

柩至于墳斂服載之

訂義註柩車至墳祝說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藁車

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

宜乃疏說載謂下棺于地除飾謂除去惟荒舊車既空

而反者禮記問喪文引之以證此不空歸之義云亦禮

之主宜隨精而反是亦禮之宜然也故云禮之宜也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問乘車等胡杜可空曰柩車載柩出而空車歸疏正

經直云柩至于墳屬引不空不云柩車斂服之故記

人明之

卒窆而歸不驅

訂義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為親之在彼疏云孝子往

者亦禮記問喪文云孝子往如慕者如嬰兒隨母而

啼慕反如疑者孝子不見其親不知精魂歸否故疑

之為親之在彼者謂疑精魂在彼不歸疏此又解上

斂服載之下棺訖實土三孝子從柩車而歸不驅馳

而疾者疑父母之神不歸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

訂義註為有他故者一云君視斂若急事他故是以不得
待疏君於士既殯而往有是則與大斂既布衣君至
奠訖乃出不辨不終視斂之事故記人明之是以經
二皆見于禮而言云卒事者待大斂訖乃出
疑義註為辟忌也疏君有辟忌不用見
廷華業視斂與否係于罷過之重輕他故之說特備
一義而已至以避忌言則淺陋又甚矣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

訂義註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後匠人主載

柩寔職相左右也車載舊車註屋車說前業雜記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團或作輅或作搏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
之其車之輦上如沐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輦
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為輪許叔重說有幅

曰輪無幅曰輅疏云遂人匠人也者以其周禮有遂

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按周禮遂人職云大喪帥

六遂之後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綽及窆

陳設註云致役致于司徒給墓上事陳設者主陳列

之耳是遂人主引徒也又卿司職云既葬執翣以與

匠師御階間即匠人主載寔與遂人職相左右也云

云車載柩者以其此云納車于階間故知此是柩車也
云雜記謂之輅或作輅或作輅皆禮記別本故云皆相
正者言或作輅或作輅或作輅皆禮記別本故云皆相
附耳但未知孰正也云其輅與輅同亦一輅為之輅
前後出者觀鄭此註其輅與輅同亦一輅為之輅

設前後路者正經惟言前路言前以對後明知亦有後路云譽上有四周者此亦與輜車同云下則前後有軸以輜為輪者此則與輜異以其輜無輪直有轉輪此有輜輪引許重叔說者按許氏說文云有輪無輜曰輜證此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路北上中之

訂義註言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路則既祖祝乃饌云

既祖祝乃饌者以其未祖已前極向北今云疏正經饌于主人之南明知既祖還乃鄉饌之

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乃奠如初不云奠處故記人

明之

弓矢之新沽功沽音古註同註今文沽作古

訂義註設之宜新沽亦不用疏設之宜新者為新者宜用新物云沽亦不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者沽謂之疏此論死者用器弓矢麤惡之事以其正經麤為之疏

直云用器弓矢不辨弓矢善惡及弓矢之名故記人

明之

有弭飾焉弭回耳反

訂義註弓無緣反以縮者謂之弭以骨角為飾疏按爾雅云弓

有緣謂之弓無緣謂之弭孫氏云緣繫約而漆之無緣不以繫約骨飾兩頭是此弭也詩云象弭魚服是

用象骨弓限既用角明兩頭亦得用故鄭總云骨角為飾也

亦可張也

訂義註亦使可張疏生時之弓有張弛此死者之弓

雖不射而法畧亦使可張故曰亦也

禮記卷之十一 士喪

有秘註古文

訂義註秘弓繫音弛式氏則縛之於弓裡備損傷以

竹為之詩云竹閉緹膝疏按中以定往來體此弓繫

謂凡平弛弓之時以竹狀如弓縛之於裡亦名之

為秘者若以馬秘然馬秘所以制馬弓秘所

以制弓使不煩傷故謂之秘引詩云竹秘緹膝者緹

設依據焉捷他達反註

訂義註依纏弦也捷附側矢道也皆以韋為之疏言

謂以韋依纏其弦今時之弓猶是也云捷附側矢

道也者所以捷矢今出謂生時以骨為之附側今死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有韜韜音

訂義註韜弓衣也以緇布為之疏按月令云帶以弓

用緇布衣為之者此無正文

猴矢一乘骨鏃短衛猴音候又音候鏃子

訂義註猴猶候也候物而射食亦之矢也四矢曰乘

骨鏃短衛亦云不用也生時猴矢金鏃凡為矢五分

皆反古老長而羽其一疏言候物而射之者按矢弓矢

鄭註云可以伺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鄭君兩註語

異義同云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者按上文沽功鄭

云示不用此亦云云生時猴矢金鏃者此亦爾雅

釋器文按德云釋金鏃翦羽為之矚是也此言短羽
即翦羽也云凡為矢五分奇長而羽其一者按矢人
上陳上陳五矢下乃云五分其長而羽居一故云凡
以廣之也按鄭彼註云矢奇長三尺五分羽一則六
寸也謂之羽者指體而言謂之衛者以其無羽則不
平正所以防衛其矢不使不調故名為衛

志矢一乘軒輶中亦短衛輶音

訂義註志猶擬也習射之矢書云若射之有志案書

指志矢言引之輶輶音也無鏃則前重惟無鏃故得

也短衛亦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為矢前重後輕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疏志猶擬也者凡射志意有所准擬故云志猶擬

習射者以其矢中特輕于習射宜也按六弓唐弓

大弓亦授習射者則此矢配唐大也引尚書盤庚者

非是也軒輕之事輶輶者鄭讀輶從輶以其車傍周

鏃死用骨鏃志死生時用骨鏃死則令去之云生時

之志矢是也云凡為矢前重後輕也者按司弓矢鄭

註云凡在制在後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分三在後

矚在後矚矢潔矢矚矚矢而然前重後輕者據殺矢

夫者以其八矢之內矚矢居前最重恒矢居後最輕

士喪

儀禮疑義卷四十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儀禮疑義卷四十二 士虞禮第一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士虞禮第十四 案大宗伯五禮之次此當第七說詳士冠禮

訂義鄭目錄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

而祭於殯官以安之 疏案此經云陳牲于廟門外皆云

凡廟目錄云祭之殯官者廟則殯官也故鄭註士喪禮

凡宮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附乃在廟是以

于寢附于祖廟是也虞于五禮屬凶禮 疑義鄭目錄云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 說詳

士虞禮

特承饋食

訂義註饋猶歸也。疏此盡南順言陳鼎饋之事。左氏傳曰卜日曰牲此葬日虞因其吉日無卜事故指豕而言。敖氏曰食稷曰食饋食饋之以食也。

疑義疏此畧無卜牲之事。案周禮玉府云掌凡王之獻金玉兵註謂百工為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者致物于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以此而言獻雖主于尊其春秋齊侯來獻魯戎捷尊晉也其云饋者上下通稱故祭祀于神而言饋陽貨饋孔子豚而言饋鄉黨云朋友之饋是上下通言饋。廷華案諸經卜牲皆天子諸侯之禮卿大夫以下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聞卜牲疏因特牲言牲此不言牲故以因吉日不卜牲為說不知特牲言牲亦不卜牲則左氏傳本非定例不必舉以為証至玉府獻金玉經明言受而藏之則指人之獻于王者言彼註自以為獻遺諸侯自以為誤說詳玉府此疏引以為証則誤而又誤矣且此祭而曰饋則是尊死者之辭而反以通行曰之疏文例不亦悖乎

側享于廟門外之右東面

享普庚劉虛兩反

訂義註側享享一腓也享于饗用饗戶郭不于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

鬼神所在則曰廟專言之疏于于巽用鑊者亦案少
于門東未可以吉也者以虞為喪祭不于門東對特
牲吉禮易鑊皆在門東此云門外之右是門之西未
可以吉也云是日也以虞易奠皆檀弓文云是日謂
葬日日中而虞易去奠以死事之故立尸而祭之云
附而以吉祭易喪祭者案下記云三虞卒哭他用剛
日亦如初哀存成事鄭註引檀弓文葬日中而虞不
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喪祭也
云鬼神所在則曰廟專言之者對時廟與寢別今雖
葬既以迎奠而反神還寢在寢教氏曰東面謂專者也
故以寢為廟虞于中祭之也

專于門西變于吉且別于奠也
疑義註側亨亨一胖音也附而以吉祭易喪祭疏者
案吉禮皆全左右判皆亨不云側此云側亨明亨一
胖而已必亨一胖者以其虞不致爵有獻賓以後則
無上人主婦及賓以下之祖故惟亨一胖也若然特
牲亦云側殺者彼雖亨左右胖少牢二特牲一故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一牲為側各有所對故也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如
是則卒哭即是吉祭而鄭注云附為吉祭者卒哭對
虞為吉祭卒哭比附為喪祭故下記云卒哭祭乃饒
云尊兩側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洗在尊東南水在洗
東籬在西註云在門之左又少南則易鑊亦在門左
以此知卒哭對虞為吉祭也又云明日以其班附用
專膚為折俎取諸腥臠其他如饋食是附乃與特牲
吉祭同以附為吉祭是以云附而以吉祭易喪祭也
廷華案側當即上節特字之義謂止一牲耳士冠禮
等凡言側註以獨者居多此曰側亨特牲曰側殺皆
此義也况下記註疏皆以七體言則左右胖皆在矣
註以亨一胖為側則豈有特殺牲而獨亨一胖者疏
謂此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之俎故惟亨一胖如少
牢註所謂祭用右臂以左為胖耳不知此下雖無主

賓之俎明吉祝俎特牲尸俎言右肩祝俎註以為左
臂是尸用右祝用左也此尸用左祝亦宜用右安得
謂之止亨一胖案同館有前輩觀此案以書來云據
胖愚謂不然記所謂升者升于鬲也此所謂亨者亨
于釁也升鬲為尸而設故止升左胖亨于釁則一他
肉皆取諸此不亨之豕將安用之又按檀弓以吉祭
易喪祭疏謂卒哭即謂吉祭又謂祔是吉祭此目錄
第言虞疏因殯宮稱廟之說兩以祔為說者因下記
言虞又兼言卒哭祔練祥禫諸禮又因此篇之後即
繼以特牲少牢有司徹諸吉禮故以此篇為先凶後
吉而註則只禮以凶禮為說特夾入祔祭以示吉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相半之意耳按吉祭說余與小宗伯嘗辨之大畧謂
卒哭時親死未數月惡得有吉名蓋檀弓作于春秋
時或當時有以卒哭為即吉者如閔公二年吉禘之
類故記人亦為是說如大祥小祥本喪祭而以祥稱
當是孝子不忍死其親故以吉祥之名加之于理為
近要不可與特牲少牢諸吉等祭今據下記言是月
也吉祭猶未配所謂吉祭蓋指四時之祭言使卒哭
與祔果為吉祭則禫亦吉祭矣何必言禫祭以別之

或問祔為吉祭本檀弓說又問傳及下記有大祥小
祥之名蓋孝子不忍死其親故加以吉祥之名子小
為非豈檀弓間傳及下記俱不足信與曰檀弓多記
春秋時事當時或有以卒哭為吉者如閔公二年吉

禘之類故壇亦以吉祭目之耳至開傳之說與檀弓等如人子之喪孔子以為三年未聞有二十七月之說開傳乃謂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禘與此記說同蓋春秋時已有短喪之議如宰我身在孔子之門猶以期為久則二十七月之說又何足怪哉區區大祥小祥之名若以吉祥之名俱為古制斷斷不敢信也

魚腊爨亞之北上

訂義註爨竈

疏爨竈者周公紐為爨至孔子時為竈故王孫問孔子曰與其婦于與寧婦于

竈是前後異名故 疏上豕爨在問右東面此魚腊各

別鑊三鑊在西方反吉

疑義疏言北上則豕在豕鼎之北

廷華業豕魚腊輕重有定次曰北上者豕爨在北餘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次而南也疏以魚腊在豕北為北上悞矣此尚在爨亦不謂之豕鼎

饔爨在東壁西面

饔及志反

訂義註炊黍稷曰饔饔北上上齊于屋宇註虞有亨

饔之爨按特牲云主婦視饔爨于西堂下宗婦王之

在西方今在亦反吉也爨人云掌凡祭祀共盛齊盛

即黍稷也云北上上齊于屋宇者案特牲記云饔爨

在西壁鄭註云西壁堂之西墻下舊說云南北直屋

招稷在南彼此東西皆言壁彼云屋招此云屋宇故

知此亦齊屋也疑

疑義註虞有亨饎之饗彌吉疏彌吉者以其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至此始有亨饎之饗故云彌吉疏少牢廩饗在饗饗之比在門外者是大夫王之廩人掌男子之事故與牲饗在門外東方也

廷華按士喪禮朔月殷奠有黍稷註謂于是始有黍稷蓋謂大斂小斂皆不言黍稷也但朔奠既有黍稷斷無無饎饗之理彼文畧耳此疏謂彼未有饗至此始有亨饎之饗是以士喪禮所陳黍稷皆生矣豈不大悞且虞本喪祭烏得言吉弥字亦習語可厭 又案特牲饎饗在堂下少牢在門外蓋少牢執事多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廩人執炊故在門外特牲宗婦為之故在門內要之皆主婦主之也此疏以少牢為大夫王之無理可說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

訂義註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疏吉時設洗皆當東榮南北以堂深今在西階西南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可知也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罍用絺布加勺南材罍亡反

訂義註酒在東上醴也絺布屬疏云酒在東上醴也者醴法太古酒是人常飲故在東吉酒玄酒在酒

上今以喪祭禮無玄酒則醴代玄酒在上故云上醴也
也教氏曰尊于室中一酒一體皆異于吉酒醴並用
者醴以享神酒以飲尸也廷華案室中西上故醴在
西南柄便于酌也
疑義疏締綌以葛為之布則以麻之為今締布並言
則此麻葛襍故有兩號是以鄭云葛屬也

廷華案締亦可言布何必以麻為說或云布蓋巾字
之訛或然

素几葦席在西序下

疑義註有几始鬼神也以其大斂奠時已有席至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虞祭乃有几故也然案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筵則席虞祭始有几筵相對故連言筵若天子諸侯始死則几筵具故周禮司几筵云每馭一几據始殯及葬時是始死即几筵具也

廷華按據疏天子諸侯說則士始死本無几故虞有几非始鬼神之謂况大斂奠有席註自謂神之則鬼神豈始于此哉且如疏說則天子諸侯始死即鬼神之豈所謂復而後行死事乎

直寸茅長五寸束之寔于籩饌于西坫上直于徐反劉子

寸七本反

訂義註直猶藉反夜也疏此直而云藉故祭廷華按

類西下祝升取苴則此坫在堂角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

訂義註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在左取菹右取醢便其

設之於尸前菹在南醢在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菹在

東醢在西是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此饌繼西

楹言之則以西楹為主向東陳之云一鉶亞之者菹

以東也云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

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

訂義註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此上菹與

東不東陳別列于正疏據此陳之次然則東北菹

東東棗棗南栗此以東面取之而入北面設之祝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在左亦得共設故鄭云北上菹與醢也云豆從主人

獻祝者以其尸前正豆已設訖此二豆主人先獻祝

後乃荐豆故言從云籩從主婦獻尸祝者以其四籩

東陳別于正者以籩豆與鉶在獻前為疏此從獻豆

正此皆在獻後也為非正故東北別也

籩雖文承一鉶之下而云亞之下別云北上是從

鉶東為次宜于鉶東北以北為上向南承之若然文

承一鉶下而云亞之者以其在鉶以東去鉶漸遠故

云亞不謂亞鉶以東也

廷華案陰厭陽厭本曾子問祭殤之名註疏尸未入

之先俱謂之陰厭尸出之後俱謂之陽厭混殤祭于

正祭說之最舛者也以下三祭屢舉以為說故于此

士虞

首發之

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席

敦音對劉又都爰反後倣此註古文藉為

席

訂義註藉猶薦也疏云藉猶薦也者謂先陳席乃陳

黍稷于上是所陳藉席薦黍稷也敖氏曰敦未必席

席字疑衍特牲記云藉用萑

匭水錯于盤中南流在西階之階之南簞布在其東

匭音移錯

音也故反後同簞音丹

訂義註流匭吐水口也敖氏曰匭水所以沃盥

廷華案中以拭手簞以貯布布疑中之悞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局鬯

註今文局為鉉元犬反

訂義註門外之右門西也疏局鬯雖在三鼎之下總

言其寔陳一鼎訖即設之知者案下記云皆設局鬯

註云嫌既陳乃設局鬯也

疑義疏此局雖云先設其設局在後知者按士喪禮

小斂云右入左執匕抽局于在手兼執之取鬯委于

鬯北加局則局在鬯上故先抽局後去鬯則鬯先設

可知

廷華案鬯以覆鬯局則貫耳以舉二物各用何上下

之可言若以設之先後言則應先設鬯舉時乃設局

也所引喪禮乃去局冑時事何得據以斷其上下先後乎

匕俎在西塾之西

訂義註不饌于塾上統于鼎也疏不饌于塾統于鼎也者決下文羞燔俎

在內西塾上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鄉亮反許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燔燔音

訂義註教氏曰燔炙肉也言羞見非正俎

疑義註南順于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

廷華業主人酌尸賓長以肝從主婦亞獻尸以燔從

是先肝後燔也南順者肝在北燔在南順而南也內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塾北面肝先取故在北耳註混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吊服皆即位于門外如

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臨力

訂義註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鑿側水散悉但帶垂也

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疏此下言位及衣服之事

大夫鑿散帶垂也者此惟謂葬日反日中而虞及三

虞時其後卒哭即服其故服是以既夕記註云自卒

至殯自啟至虞主人之禮其變同則始虞與葬服同

三虞皆同至卒哭卒云無時之哭則作其喪服乃變

麻服葛也按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

以下又云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鄭云
祭謂虞卒哭時也卒卒哭時也卒卒哭時也卒卒哭時也
疑義疏虞為喪祭主人未執事故註云賓客來執事
也案下註云士之屬官為其長吊服加麻即此經賓
執事吊服士也若然此士屬官中有命于其君者是
以特牲記賓中有公有司鄭註云公有司亦士之屬
命于其君者也哭時以此而言彼朋友則公有司與
此執事一物以僚友言之雖屬官亦為朋友也
廷華案賓來執事即曾子問所謂士則朋友莫之朋
友不足雖取于大功之上下然此言吊服則第指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友可知若大功上下則在奠服中也疏夾入公有司
及僚友屬官此非不可言賓然如曲禮僚友執友交
遊皆友也即皆賓也烏得第以僚友屬官為說又主
人有主人之事執事有執事之事此喪祭主人自執
其事未聞有執事攝之者烏得謂主人未執事故賓
客來執事耶

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凡降出及宗人即位
于門西東面南上免音問註
同深音早

討義註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
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為

其甚吊服加麻矣至于既卒眾士人變服則除右几
于席近南也為其于偽反下為神同長丁文反下文

疏云祝亦執事者謂亦上執事也云免者祭祀之禮
祝所親也者案禮記

疑義註喪服小記云總麻小功虞卒哭則免註云卒
哭總麻以上至斬衰皆免今祝是執事屬吏之等皆

無免法今與總以上同著免嫌其太重故云祭祀之
禮祝所親而可受服也

廷華案上言賓執事者如吊服祝亦賓執事者宜吊
服當疑衰經帶同總總服經服帶以麻此以漂葛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又輕蓋吊服之變輕者蓋既葬重服者皆有變除此

亦吊服變除之一証然則凡執事之所謂如吊服者
可知矣其不當免而免者據特牲祝主人同服此主

人重服不可同故以免明其同耳特牲有公有司者
有私臣此則公有司也註所親說既不可解吊服亦

註疏家所謂僕隸之服者烏得加之公有司屬吏說
士冠禮詳之

宗人告有具司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訂義註臨朝夕哭疏朝夕哭時門外送賓訖入門男

子婦人共哭也

主人即位于堂眾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
訂義註既夕日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眾主人
堂下東面北上異於朝夕疏此言即位之事

祝入門左北面

訂義註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

疏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

皆是執事故曾子問喪祭不足則取兄弟故云祝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

宗人西階前北面

訂義註當詔主人及賓之事

疏此宗人在堂下是主人在堂時若主人在室

宗人即升堂是以下記云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註云當詔主人室事是也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室于几東席上東縮降洗解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止哭

縮所六反古文縮為慶于六反

訂義註縮從反子容也疏此設饌于神杖不入于門當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訂義註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

不入于室附杖不升于堂然則練杖不入于門明矣

廷華業北旋者初由東轉北及西倚杖訖又由北轉

東乃入室也

疑義疏主人前自西入向東在階在階下未得倚杖

于序今主人在西階將入室故倚杖于西序

廷華案虞杖不入室故倚之前入時方以杖扶病倚
之何為而乃以未得倚廬為說乎且主人入即升堂
亦未即向東在階下也

贊薦菹醢醢在北

疑義註主婦不荐齊斬之服不執事曾子問曰士祭

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疏案特牲主婦盥于房中荐兩豆此主婦

不荐故决之下卒哭既取大功以下則齊斬不執事可知此齊斬不執事惟為今時至于尸入之後亦執

事兩邊案粟設于會南至于祔祭亦主婦荐主人自執事也知者下記云其他如饋食案特牲云主人在

右及佐食舉牲鬯是也若大夫以上尊不執事故少牢云主人出迎鬯註云道之也

廷華案曾子問謂夫子諸侯之喪斬衰者莫大夫齊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衰者莫士則朋友莫故此為士禮故註謂齊斬不執

事但以主婦不薦為齊斬不執事之寔則非也蓋曾

子問所謂與饋奠之事者蓋相指禮者言所謂重相

為也况喪奠主人主婦俱不親事為悲哀耳烏得據

彼文為主婦不荐之証陰厭說

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西

訂義註舉鬯也長在左在西方位也凡事宗人詔

之

鬯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局鬯已佐

食及右人載註今文局為鉶古文鬯為密

訂義註載載于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

卒祀者逆退復位

訂義註復賓位也廷華案上賓位西方

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脂特註今文無之

訂義註亞次也廷華案西豆在席前醢北俎南豕在

醢東魚在俎東豕南脂又在魚東無偶故曰特

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

訂義註簋寔尊黍也疏云簋寔尊黍也者以經西黍東稷西上故云尊黍也經云敦

註言簋者案特牲云佐食分簋釗註云分簋者分敦黍于會為有對也陳氏祥道曰簋

外圓內方敦內外皆圓餘皆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俎南魚腊之南

疑義疏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

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然則此註變敦言簋者亦謂

同姓之士得用簋故也

廷華案明堂位有虞氏兩敦夏后氏四璉殷六瑚周

八簋皆盛黍稷之器此及少牢特牲皆言敦聘禮公

食大夫禮皆言敦此經言簋註言簋簋與敦一耳疏

引特牲制謂周制士用敦又謂同姓之士則用簋豈

一代制器第為同姓耶且由其說推之又必有虞之

後始用敦夏商之後始用瑚璉彼非四代之後將安

儀禮卷之三十一 士虞 十一

用耶况賈以為士用敦若少牢禮是鄭賈所謂大夫禮者則何以又用敦

設一鉶于豆南設一鉶于豆南

訂義註鉶菜羹也疏此對黍是清羹廷華紫豆南菹之南黍

之西之西

佐食出立于戶西註今文無于

訂義註饌已也疏佐食出者以無事不可以空立故

出立于戶西

贊者徹鼎贊者徹鼎

訂義註反于門外廷華紫舉者徹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于敦南復位會反

註今文啟為開

訂義註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于戶西疏特牲

少牢直言酌奠不言酌醴者以彼直有酒故不言酒

是酒可知此酒醴兩有今所奠者醴故須言醴也若

然彼單酒此有兩者以其同小斂大斂朔月遷祖祖

奠大遣奠等皆酒醴並有故此虞之喪祭亦兩有異

於吉祭也

祝奠解于鉶南復位祝奠解于鉶南復位

註義註復位復主人之左疏上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右不見祝更有位故復

主人
左也

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

訂義註饗告神饗也廷華按此為將告也下祝祝則告之此祭祭于直也

疑義註饗神辭記所謂哀子某哀顯夙夜與處不寧

下至適爾皇祖某甫饗是也疏下云祝祝卒註云祝

文迎尸後尸墮祭云祝主人拜如初此等三者皆有辭此文饗文神引記者是陰厭享神辭下文迎尸

上釋孝子辭者經記無文按少牢迎尸祝孝子辭云孝孫某敢用柔毛刪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

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是釋孝子辭此迎尸上

即下記辭云哀子某圭為而哀荐之饗鄭註云饗辭勸強尸之辭也凡吉祭饗尸曰孝子是以特牲迎尸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後云祝饗註云饗勸強之也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為孝薦之饗是也下二虞卒哭記皆有辭至彼別釋

廷華案經一言曰饗曰言祝饗者行禮祝者釋辭如

此言祝饗下言佐食祭文言祝取禫祭二者皆正饗

之事也饗異乃言祝祝卒則禮畢而始祝是所謂饗

辭也此疏所引圭為哀薦語下記明著之曰饗辭其

為此專辭明矣及下尸入墮祭則言祝祝而不言饗

是當為祝辭此註所謂顯相語惟末云適爾皇祖某

甫饗其辭雖辭有饗而記不目之為饗辭且據其辭

曰明齊醑酒此經之例饗不用酒惟正祭用酒則非

饗辭明矣其所謂饗者特正祭祝辭所恒有之文如下卒哭祔祭兩辭俱言尚饗要不謂其即此饗辭也註既悞以祝辭為饗疏又悞以饗辭為祝又悞以此饗為一辭下祝祝卒又為一辭遂合正祭祝祝而為三而下記則止有二辭遂撫少牢祝辭以補之曰此宜與彼同但稱哀為異其說非不是但彼曰歲事此則非歲事彼曰以某妃配此則無配乃欲移彼以就此不亦惑乎要之移彼以就此經止有二祝故記亦止有二辭節外生枝宜其不合其兩迎尸上上二字亦不可解殷獻說見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鉤袒如今擗衣也疏漢人擗衣露臂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于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敖氏曰鉤袒捲其袂以出臂也不盡者三祭而醴未盡入更酌而反之益奠之故處

疑義註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疏漢時人擗衣以露臂故云如今擗衣也設苴以定之耳者案上文祝取苴降席設于几東者至此乃祭于苴云或曰苴主道也明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者鮮舊有云苴主道似重為主道然故鄭破之云若是苴為主道特牲少牢吉祭亦當有主象

亦宜設苴今而無苴可乎是以鄭以苴為藉祭非主道也若然此據文有尸而言將納尸有苴案下記云無尸者亦有苴案特牲少牢吉祭無苴案司巫祭祀則其匱主及箱館常祀亦有苴者以天子諸侯尊者禮備故吉祭亦有苴凶祭有苴可知廷華案虞未立主設苴以定神設或有主道之說特牲少牢有主何必以苴鄭主士大夫有廟無主說故以或說為非不知士大夫有主左傳寔有可據也說上至祭禮有以茅為藉者有以茅縮酒者不必皆是為苴疏說非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祝祝劉下

訂義註祝祝者釋孝子祭辭

祝迎尸一人哀經奉篚哭從尸奉篚芳勇反下芳鬼反奉亦作篚才用反

訂義註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

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檀弓曰既封彼驗主

人而宿祝虞尸疏知一人哀經是主人兄弟者以主

非疏遠故知一人哀經是主人兄弟也引檀弓者證

封者封常為定窆下棺也疏此下疏尸入九飯之事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

訂義註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尸入主人不降者喪

事主哀不主敬亦主人在西序東面人堂上當東面西序故主
人與兄弟見尸先踊婦人後見尸故後踊是有先後
喪事主哀不主敬者決特牲少牢尸入主人皆降立
于阼階東敬尸故
此不降為主哀

淳尸盥宗人授中淳童純反

訂義註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尸入門左北

面盥宗人授中既入授中明沃盥亦賓執事也

疑義疏此不言面位上匱水之等在西階之東合在
門左則以器就特牲註云侍盥者執其器就之若然
特牲設尸盥在門內之右註云尸尊不就洗門內之
右象洗在東此虞禮反吉祭故在西階東少牢禮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于士禮故尸盥在西階東與此虞禮同也

廷華案上陳器洗在西階之西水在洗西匱水在西
階之南此疏謂在西階之東不知何據又少牢設洗
在阼階之東槃匱篚巾在西階東彼固在西階東此
則在西階西乃謂兩經相同不亦謬耶

尸及階祝延尸

訂義註延進也告之以升疏案特牲云祝延尸註云
延進也在後詔侑曰延又案少牢註云由後詔相之
曰延然則延者皆在後也若然記云尸設祝前鄉尸
又曰降階還及門如出戶註云降階如升時以此言

之降在尸前云以升者直與尸升同不取後同故禮器詔侑無方是也

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訂義註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踊上無宗人詔踊之事以

此宗人詔踊云如初明前踊并明踊下文

尸入尸踊如初哭止

訂義註哭止尊尸

婦人入于房

疑義註辟執事者疏以其婦人在堂上執事者在堂東故辟之

廷華案教氏云婦人應在房前此在堂者以其有尸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入之哭也今哭止故入于房及尸謾又復位而哭其

說是也且執事亦無堂東之文則辟之之說舛矣

主人及祝拜安尸尸拜遂坐安他果反劉湯回反

訂義註安安坐也疏案郊特牲註云尸即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安安坐

也爾廷華案尸不降席皆拜于席此未席坐則拜于

席下也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

訂義訂北席北也疏此虞禮篚象特牲所俎置于席北明此篚亦在席北以擬盛尸之

饌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擣于醢祭于豆間祝命佐食墮祭人

悅反隨許志反又相志反註今文
隨為綏特牲少或為羞失古正矣

訂義註下祭曰隨隨之猶言隨下也周禮曰既祭則

藏其隨謂此也疏云下祭曰隨者以其兄祭皆手舉

子路將隨三都取隨為廷華案真上饗時祝所奠解

下祭之義故讀從之
也下祭奠云同

疑義疏左執之者以右手將隨故也案特牲云祝命

按祭註云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隨祭周禮曰既

祭則藏其隨隨與接讀同耳今文改接皆為綏古文

此皆為擣祭也又少牢尸將酢主人時上佐食以綏

祭鄭註云綏讀為隨此三處經中隨皆不同此五字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或為隨或為接或為羞或為綏或為擣此五者鄭既

以接綏及羞三者已從隨復云古文作擣以其特牲

及此士虞皆有擣祭故亦兼擣解

廷華案擣與換同染也謂取菹擣于醢而祭之少牢

特牲公食大夫諸禮無擣祭之祭為名且與隨不同

若以擣即為隨則據如此經取菹擣于醢祭于豆間

則已隨祭矣何得又云命佐食隨祭且特牲禮云祝

命按祭鄭以為隨尸左執解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

間又曰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祭之是所謂換祭者

即按祭註以為隨祭非也此疏謂右手將隨則竟以

士虞
三

換即為隨也若然則換祭已隨矣烏得又祭于豆間
要之換以隨隨以黍稷肺祭則孺自擣隨自隨其節
不同疏謂亦兼擣解悞矣特牲少牢說見彼經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
嘗醴奠之

訂義註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齊祭之左手執之齊才計反

訂義註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右疏

手將有事也者為下文祭釗嘗釗是也云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者解經無奠文者知不執以食卒者按下文云尸卒食佐食授肺脊寔于籩在尸手當云受肺脊又知在豆者特牲云尸食舉于籩豆是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疏案特牲祝命適敷佐食適黍稷于席上舉肺脊以

授尸尸授振祭齊之彼舉肺脊在適敷後此舉肺脊

在適敷前者彼吉祭吉凶相變故也案特牲尸乃食

食舉註云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肉少牢云食舉

註云舉牢肺正脊也先飯啗之以為道也此喪祭不

言食舉亦食舉可知是以特牲註云肺氣之主也脊

正體之貴者先食啗之所以道食通氣也案下文註

云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則亦不食庶羞矣

祝命佐食適敷佐食舉錯于席上

訂義註適近也

尸祭鉶嘗鉶

訂義註右手也少牢曰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

鉶疏鉶上經云左手執之鄭云右手將有事指此嘗

案下記云鉶用若若菹有骨夏用 廷華案少牢註

邇近也便尸食也少牢疏云特牲言黍稷少牢及虞

不言稷其寔亦爾爾也

黍羹清自門入設于鉶南菹四豆設于左潛去及反菹側

訂義註博異味也疏博異味者以其 潛肉汁也菹云

切肉也疏云設于鉶南以黍羹潛未設故繼鉶而言

之其寔解北留空處以黍羹據此留空處似未確或云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已奠于席前故鉶面可設 云菹四豆設于左者案特

牲四豆設于左南上云左者正豆之左又少牢云上

佐食羞菹兩瓦豆設有醢設于薦豆之北註云設于

薦豆之北以其加也言北亦是左也

尸飯播餘于籩飯扶晚反註及下并下註

訂義註不飯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于會疏案曲

博飯又云無放飯飯吉時播于會故可知故決之

教氏曰初飯即播餘明每飯皆然不食舉未忍同于

吉

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齊之寔于籩

訂義註不飯餘也飯間啗反敗肉安食氣疏以其賂
云飯間啗肉安食氣廷華業特牲註幹長脅也

又三飯舉胙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寔于籩一音格

訂義註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疏經佐食舉魚腊

受魚腊可知業特牲三腊尸皆振祭齊之此佐食
舉魚腊寔于籩尸不齊故云喪不備味也

氏曰胙不言授

又三飯舉肩祭如初

訂義註後舉肩者貴要成也疏按禮記祭統云周人

要成者揚後
食即飽也

舉魚腊俎俎釋三个節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釋猶遺也个猶枚也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

疏此經直舉魚腊俎盛于籩俎釋三个不言盛牲體

者案下記云羹盛升左肩臂臠胙脊骨七體此上

經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舉骼終舉肩總舉四體唯

有臂臠胙三者佐食即當俎釋三个不復盛牲體此

可解姑故直魚腊而已下記牲有七體此腊亦不過

于牲體故云如其牲言此以對彼按彼特牲吉祭十

一體是以特牲記云腊如牲骨乃有十一體與此不

同

疑義註遺之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疏此

禮文按彼註歡謂飲食忠謂衣服于此引之并據對文飲食者彼註對文此註散文歡與忠通

廷華按不盡人之歡等語本據君子交際言所該甚廣鄭註強以飲食訓歡衣服訓忠其說極陋此註又引之據則猶是彼註飲食義也此無論飲食說之是否則據此虞禮為人子祭親之禮既與交際不同又彼所謂不盡不竭者謂君子不盡之不竭之非歡者不使君子盡之忠者不使君子竭之也使此三个為尸自釋之尚可謂為君子不盡不竭之道然已等父子于交際矣况此釋者為佐食佐食為主人執事則亦主人矣歡忠出于主人而先以不盡不竭者施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豈備物之敬乎散文對文之謬不必言矣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寔于籩反黍如初設

訂義註九飯而已士禮也籩猶吉祭之有所祈音俎疏

上設黍稷在俎南西黍東稷次上文佐食舉黍錯于席上此尸卒食故反黍于本處如初設少牢于一飯

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故云九飯士禮也案特牲少牢尸舉牲體振祭齊之皆加于所俎此尸舉牲體

振祭齊之皆加于所俎此尸舉牲體振祭之寔于籩故云籩猶吉祭之有所祈

主人洗廢爵酌酒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

嘗之酌以反註古文酌為酌

訂義註爵無足曰廢爵酌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酌酢

變吉也凡異者皆變吉疏爵無足曰廢爵者案下文主婦洗足爵鄭云爵有足輕

者飾也則在人喪重爵無足可知凡諸言廢者皆是無足廢數之類是云主人北面以醕酢變吉也者案特牲少牢尸受主人西面送拜雖不見主人面位云變吉也案特牲直有主人送拜雖不見主人面位約與少牢同皆西面也特牲云主人送拜此云主人答拜特牲云尸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此云送爵特牲齊肝訖加于俎豆此齊肝以訖加于俎皆異于吉時故云凡異者皆變吉此初獻尸并獻祝及佐食之事

賓長以肝從寔于俎縮右鹽

長丁丈反下

訂義註縮從也從寔肝矣于俎也喪祭進祇反計右

鹽于俎近北便尸取之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

也疏喪祭進祇者案下記云載猶進祇祇本也謂肝

也者從執俎一頭向尸據執俎之人左畔有肝右畔有鹽西面向尸尸東面以右手取肝于俎右畔擣鹽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于左畔是以鹽于俎之近北便尸取之云肝鹽併也者謂俎既縮執則狹肝鹽不容相遠是執俎人右畔有鹽左畔有教氏曰此言肝鹽在俎之法非此時方寔之也廷華案上燔俎在內西塾則肝在俎可知此又言寔於俎補上所不及也

尸左執爵右取肝擣鹽振祭齊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

塾復位

訂義註取肝右手也加于俎從其牲體也以喪不志

于味疏以喪不志于味者決特牲少牢尸齊肝訖加于豆以近身此虞禮尸齊肝訖不加于豆而遠加

若然特牲少牢祝不敢與尸同加于豆故遠身加俎也

于疏復位者謂賓長也尸既振肝訖復西階前眾先

弟之南東面位

尸卒爵祝不受相反恩亮爵主人拜尸答拜

訂義註不相爵喪祭于禮畧相爵者特牲曰送爵皇

皇尸卒爵

祝爵受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醋本亦

訂義註醋報教氏曰尸不降席故祝為酌廷華按祝

亦洗

主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是祝南面

訂義註祝接神尊也廷用崔席疏上文尸用葦席祝

用在喪故不用崔今祝宜與平常同故用崔也云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教氏曰廷于北墉下南面

主人獻祝祝拜受坐爵主人答拜

疑義註獻祝因反西面疏因反西面坐位以少牢云

尸答拜主人西面莫爵特牲云主人拜受爵尸拜送

主人退雖不言西面彼註云退者進受爵反位則西

面也是吉祭時主人西面故上註云北面以酌酢變

廷華案下獻佐食訖祭言復位則此時尚未及位也

薦菹醢設俎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齊之興加

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搗鹽振祭齊之加于俎卒爵

拜主人答拜祝坐受主人註今文無搗鹽

訂義註此五言存菹醢設俎者不見存徹之人案下

文云案下之祝薦席徹入于房註云徹薦席者執事者則此設者亦執事可知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寔于篚升堂復位

訂義註篚在庭不復入已也亦因取杖乃東面立上

文哭時主人升堂東面又上文云主人倚杖入今升堂復位不復入室以其事已因得取杖復東面位也

疑義疏篚在庭者此雖無文約同薦車設薦奠之等也

廷華上陳設時洗及篚在西階之西南則亦庭也烏得謂之無文車奠之例尤遠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訂義註爵有足輕者飾也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

東隅疏爵有足輕者飾也者主婦主人之婦為舅姑齊哀是輕于主人故爵有足為飾也引昏禮者

證經洗爵于房中不言設洗處宜與昏禮同也疏主婦獻尸并獻祝及佐食

之事云如主人儀者即上主人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之等今主婦亞獻亦然

自反西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

訂義註尚棗棗美廷華案自猶親也反謂自室至堂取籩反還于室也

疑義註疏不特牲宗婦執西籩主婦受設于豆南此

主婦自反三邊不使宗婦者以喪尚縱縱反吉故然
上主人獻使贊薦菹醢註云齊斬之服不執事者彼
為主人獻已所有事故自薦可知案反吉及不執事說具詳前案
尸祭邊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
祝邊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

訂義註初主人儀疏此尸祭邊已下至邊燔從獻佐

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入于室並如主人之儀故皆如初也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纒于力反

訂義註纒爵口足之間有篆大轉反又彌飾疏此賓終

長終三獻之事案屨人纒是屨之牙底間縫中之飾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則此爵云纒者亦是爵口足之間有飾可知云又弥
飾以其主婦有足已是有設今口足之間又加飾也

案其說牽合以無大悖姑存之

婦人復位

訂義註復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將出當哭踊疏復堂

位者上云主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以下更不見別有婦人位明復位者還此位可知又案士喪禮

凡臨位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即西面位也云尸將出哭當踊者以哭送此喪祭故踊特牲吉祭不哭踊故

亦無此復疏此祭訖送尸改饌剛陽之事

祝出尸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訂義註西面告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

畢也不嫌。且禮畢于尸間，嫌言也。養于同，疏以處主人東面，故祝西面對面告之。

疑義註：不嫌養禮于尸間，嫌。疏若言養禮畢，即于尸間作開者，以養尸事畢，而尸空，開嫌諷去之。

廷華業禮畢，當去何必諷，亦何必嫌。

皆哭

訂義註：婦人丈夫於主人哭，斯哭矣。疏言上主人之外，哭

麻以上在位者皆哭，故鄭總言丈夫婦人。

祝入尸，諛諛之反，起也。註古文諛或為休。

訂義註：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疏祝雖不告尸，無事，尸亦知無事，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畢而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禮也。廷華業特牲註云：諛，起也。

徙者奉篚哭如初

訂義註：初哭徙尸

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

訂義註：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

哀同。疏：案上文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尸及階，祝延

云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是以知之得有三者也。

祝反入徹室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凡在南，扉用席，扉扶末反，劉音

非隱也。

訂義註改之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
所以為歆飲也几在南變右文扉隱也于扉隱之處
從其幽闇疏祝反入謂送尸出門而反入徹神前之
飲改設于西北于西北隅也云如其設也者謂設于
西北隅次第一如與中東面設又特牲云祝延几于
室中東面至于改饌云佐食徹尸薦俎豆設于西北
隅几在南是與此同也于扉隱之處從其幽暗者謂
以席為障使之隱也

疑義註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漸也疏必變文者上
文陰厭時設几席于室中東面右几今文几在南明
其同必變文者案少牢大夫禮陽厭時南面亦几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右此言右几嫌與大夫同南面右几故變文云几云
不南面漸也者以特牲東面右几今虞為喪祭示向
吉有漸故設
几與吉祭同

廷華案室中之位東面為尊無論吉凶如大歛奠凶
禮也而東面特牲吉禮也而亦東面則無吉凶之吉
別可知註謂明東面不南面漸也此不可解據疏說
則所謂明東面及漸者謂如特牲吉祭東面明向吉
之有漸也所謂不南面者謂少牢大夫禮南面故辟
之也由前之說是徒知特牲東面為吉禮而不知大
歛奠凶禮亦東面也且現行喪祭何心向吉乃設此
設席以示之漸由後之說是徒知諸侯之大夫少牢

而不知天子之士亦少牢也彼經南面之設義本未
詳若以大夫視之以為尊大夫則天子之太祖且東
向上食南面則已卑矣則又豈有士居東面之尊位
而大夫反居南面之卑位者乎陰厭說前案詳

祝荐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

訂義註徹薦席者執事者祝薦席則初自房來疏祝

席設與徹不言其人知使執事者以其上人之事不言官者皆為之故也上文神席在西序下此經祝俱不言今知自房來者見公食大夫記云筵出自房昏禮與士冠席皆亦在于房故此祝席亦自房來今還自房可知也

贊盥牖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贊佐食者疏云

遠人乎者禮記郊特牲文鄭義非直取鬼神居幽闇或取遠人之義故也云贊佐食者自上以采行事惟

主人降賓出

訂義註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案教氏謂主人

也入室不杖出戶即杖何待止此時

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

訂義註門外未入位疏知是門外位者以其經云出

位可知

宗人告事畢賓主人拜送稽首

訂義註送者明于大門外也以其上大門外也者
賓門外未出大門此云送
拜是大門外送拜可知

疑義註賓執事者皆去則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疏
即執事而云賓出則室中無執事之人唯
有兄弟故徹室中之饌者兄弟可知也

廷華案少牢下篇婦人徹室中之饌則此亦婦人徹
之可知註因曾子問取于兄弟語詳下故為此說而
不知例在少牢也

儀禮疑義卷四十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92
頁